行 政 院 提 案 親 民 黨 團 提 案 現 法 (濕地保育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文彥等26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親民黨團提案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條文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條文	說明
濕地保育法	濕地法	濕地保育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濕地保育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濕地保育法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濕地法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8屆第1會期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 林淑芬等33人提案,照案 通過本法案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

				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照案 通過本章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天然 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 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 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 定本法。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功能 ,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 ,兼顧濕地明智利用,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 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化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33人 第一條 第一條 等因護生天地用 人混氣等。 養為,學 作。 大學。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行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濕地具有多方面功能
				和利益,對於調節氣候
				、滯洪減旱、維護生物
				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
				, 爰明定本法以濕地生
				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
				濕地之明智利用。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溼地為環境、氣候及
				人類經濟、文化提供許
				多服務功能,具有重要
				意義。而我國有許多天
				然及人工濕地,涵養豐
				富自然資源,爰此明定
				本法,以儘可能地提供
				濕地被列入保育、復育
				並兼顧明智利用之機會
				٥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8屆第1會期第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
				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修正
				通過本條。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	第二條 濕地之保育、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育、復育、利用、經營	育、利用、經營管理相	劃、利用、經營管理及	第二條 濕地之保育、規	本法規範之內涵。

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 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
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 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 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劃、利用、經營管理及 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 務依本法之規定。

濕地範圍內涉及依 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 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 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 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 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 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 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 育、復育、利用、經營 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 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較 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 其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 育、復育、利用、經營 管理等相關事務,依本 法之規定;與本法衝突 者,以本法規定優先適 用。

親民黨團提案:

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 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 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 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 合,應優先適用本法,而 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
- 二、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 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 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象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
				二、由於現行法規尚未有
				關於「濕地保育」之規
				定,因此,為確保溼地
				之保護,當其他法律與
				本法有所重疊或競合時
				,應以本法為優先適用
				之規範主體,始能實質
				落實保育、復育及明智
				利用溼地之目的與功能
				٥
				審查會通過:
				一、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
				案審查行政院、委員林
				淑芬等 33 人二提案,修
				正通過本條。
				二、為貫徹保護濕地之立
				法意旨,其他法律有較
				嚴格之規定時,應優先
				適用之。但較嚴格之法
				律規定,非僅限於保育
				事項,爰將優先適用之
				法律範圍放寬至所有法
				律。修正如審查會通過
				條文。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 政策之研究、策劃、 督導及協調。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之擬訂、審議、變更 、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之核定、 監督及協調。
-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 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 管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 項: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 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保留區或 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 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 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 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 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 機關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央與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指定 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 地保育之組織、協調、 審議、管理、監督及其 他相關之事務。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 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保盤 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 有關法律之規定者,保 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 主管機關,與濕地保克 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 機關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央與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指定 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 地保育之組織、協調、 審議、管理、監督及其 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

管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 主管機關及縣(市)主 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條)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 管機關。
- 二、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 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 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 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 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 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 之主管機關一致。
- 三、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 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 ,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 定方式。

.

(第十八條)

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 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 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 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 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

立法院公報 第102 巻 第46 期 院會紀錄

- 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審議、變更、廢止、 公告及實施。
-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 用之許可。
-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 育利用之策劃、督導 及協調。

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 政策之研究、策劃、 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 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之擬訂、審議、變更 、許可、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之核定、 監督及協調。
- 六、中央濕地保育基金之管理。
- 七、濕地標章系統之設 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 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 擬訂、審議、變更、 呈報、公告及實施。
- 二、轄區內其他濕地保

。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 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 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 育之組織、協調、管理、 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 管機關。
- 二、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 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 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 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 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 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 之主管機關一致。
- 三、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 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 ,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 定方式。

(第十八條)

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 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 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 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

育利用之策劃、督導 及協調。

三、直轄市、縣(市) 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同時受文化資產、生態 保育、自然保留、環境 保護等有關法律之規定 者,其濕地保育共同事 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 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 。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 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 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 育之組織、協調、管理、 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 主管機關及縣(市)主 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三、第三項在釐清濕地可 能涉及其他法律時,主 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之協 調和決策機制。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 主管機關及縣(市)主 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三、以科學方式建立完整 之評估「明智使用」內 容、程序與架構,以便

單位使用之濕地資源 資料庫,定期整理分 析濕地之功能、價值 與脆弱度,並發布濕 地資源狀況公報。

- 二、制定濕地明智利用 之科學評估準則,以 供各級政府、人民、 團體對濕地之管理。 相關評估方法應每三 年檢討、更新之。
- 三、制定評估濕地明智 利用計畫之內容;其 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 細則訂定之。
- 四、進行全國濕地普查 ,並公告專家小組依 可量測、可報告、可 驗證原則所核定用於 普查之科學方法。
- 五、全國濕地保育、復 育與明智利用政策之 研究、策劃、督導及 協調。
- 六、全國濕地保育、復 育與明智利用法令制 度之研擬。

七、重要濕地之評定、

政策資訊之形成,作為 國際公約精神之回應。 另外,基於科學方評估 發展日新月異,中央主 管機關應以三年為期程 管機關應以三年為期程 ,對內容加以檢討、更 新,以符合國際間對濕 地明智利用之發展。爰 此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

- 四、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專家小組進行濕地調查,如組進行濕地調查料。至於濕地之管理,該小組應依可量測、可報告可驗證原則,以科學方式提供統一之明智利用計畫評估方法、步驟、標準等。
- 五、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 全國濕地普查,其內容 應包括地點、功能、水 源、土壤、生物多樣性 、生物系統功能、生態 承載力與負荷量、經濟 、人文等相關項目。

六、第四項則針對歸屬於

變更及公告。

八、國際級與國家級重 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 用計畫之擬訂、審議 、變更、許可、公告 及實施。

九、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 核定、監督及協調。 十、中央濕地保育基金 之管理。

十一、濕地標章系統之 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 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 擬訂、審議、變更、 呈報、公告及實施。
- 二、其他濕地保育及明 智利用之策劃、督導 及協調。
- 三、直轄市、縣(市) 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 ,同時受文化資產、生 態保育、自然保留、水

濕地保護事項之範圍, 為不同主管機關職掌業 務時,應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有關機關共同協 調、決定。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 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 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 止, 容或為行政法制上 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 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 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 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 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 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 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 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 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 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 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 爱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廢止事項者」,均予保 留,送黨團協商。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四、第七款「棲地補償」

為之生態補償方式。

五、濕地「淨損失(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

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

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

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

			源保留、野生動植物重 要棲息環境、環境保護 等有關法律規定者,其 濕地保育共同事項之處 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下:	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	下:	二、第四款「明智利用」
	為、永久或暫時、靜	然或人為、永久或暫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	(Wise Use)係拉姆薩
	止或流動、淡水或鹹	時、靜止或流水、淡	然或人為、永久或暫	公約(Ramsar Convention
	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	水或鹹水、或二者混	時、靜止或流水、淡)締約國於一九八七年
	、泥沼、泥煤地、潟	合者,由沼澤、泥沼	水或鹹水、或二者混	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
	湖或水域所構成區域	、泥煤地或水域所構	合者,由沼澤、泥沼	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
	。但海域部分,以最	成的區域,包括水深	、泥煤地或水域所構	。為使明智利用之涵意
	低低潮位為限。	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	成的區域,包括水深	更為明確,爰明定其定
	二、人工濕地:指為滯	尺之沿海區域。	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	義。
	洪、景觀、遊憩或污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	尺之沿海區域。	三、第六款「生態補償」
	水處理,所模擬自然	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	係為避免被誤解為對土
	而建造之濕地。	、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	地權利人補償,爰明定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	0	、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其定義。

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水產生

物資源繁育、防洪、

滯洪、文化景觀、科

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

重要價值,經依第十

三、一般濕地:係指符

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

濕地,但不屬於本條

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

四、零淨損失:係指就

濕地生態資源中,其

要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

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

濕地,但不屬於本條

之耕地。

,經常可以栽培水稻

- 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 告之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 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 濕地資源,維持質及 量於穩定狀態下,對 其生物資源、水資源 與土地予以適時、適 地、適量及適性之使 用。
-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指為保育及明 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 訂之綜合性計畫。
-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 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 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 失,對生態環境實施 之彌補措施。
- 七、棲地補償:指以異 地重建棲息地方式, 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 之生態補償。
-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 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 擊減輕或生態補償, 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 能達到無淨損失。

- 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 皆無淨損失,任何行 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 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 之衝擊。
- 五、明智利用:係指為 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 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 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 續之利用。
- 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 要濕地。
- 五、零淨損失:係指就 濕地生態資源中,其 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 皆無淨損失,任何行 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 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 之衝擊。
- 六、明智利用:係指為 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 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 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 續之利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7. 本佐用剖足義》 下:

-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 為、永久或暫時、 此或流動、淡水或沼者 此或流者混合之沼 、潟湖、期間帶、 、潟湖、潮間帶、水 以域 等區域,包括水 沿 最低低潮時不 超 公尺之海域。
-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

積及生態功能最終之損失。第八款「零淨損失 (no net loss)」則指濕 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 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 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 ,使濕地「面積」及「 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 淨損失之目標。

親民黨團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 、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 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 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 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 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 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 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 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又稱拉姆薩公 約 Ramsar Convention, 19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 濕地: "For the purpose of

- 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 ,所模擬自然而建造 之濕地。
-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 生態多樣性、重要 種保育、水土保持 養、水土保養 源繁育、涵養、洗滯 源繁育、防洪、滯 次工環境教育等重要 で及環境教育等重要 で及第十一條公告之 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 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 濕地資源,維持質及 量於穩定狀態下,對 其生物資源、水資源 與土地予以適時、適 地、適量、適性之永 續利用。
-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指為保育及明 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 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 計畫。
- 六、異地補償:指因開 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

-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 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 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 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 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 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 用之型態。
- 四、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 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 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 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 一般濕地之定義。
- 五、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

生態功能損失,以異 地重建濕地方式回復 至少等面積和維繫原 有生態功能所實施之 濕地補償措施。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 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 生態功能損失,且無 法以異地補償者,續 法以異地補償者,續 造方式,提昇原有生 態之功能並至一定水 準所實施之濕地補償 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 地保護、迴避、衝擊 減輕和實施異地或生 態補償等方式,使濕 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 達到無淨損失。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四條 平冶用詞正義如 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 為、永久或暫時、靜 止或流動、淡水或鹹 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 、潟湖、紅樹林、泥 resource acreage)」及 「生態功能(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 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 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 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 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 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

六、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 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 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 締約國於 1987 年在加拿 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 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 義如下: 『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 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 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 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 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

沼、泥煤地、潮間帶 水域等區域,包括水 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 過六公尺之海域。

- 二、人造濕地:指由生態、農業、供水、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建造之設施所形塑之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 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 內,對濕地資源之使 用,應於土壤、水質 及水量維持不變之穩 定狀態下,對其生物 資源、水資源與土地 予以適時、適地、適

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 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 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 利用計畫中明訂。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 、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 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 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 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 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 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 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 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又稱拉姆薩公 約 Ramsar Convention, 19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 濕地: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 五、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指重要濕地基於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等目的,依可量測、可報告、可驗證原則,加以擬訂兼具綜合性與永續性之計畫。
- 六、棲地補償:因開發 及利用行為致人造濕 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 失,以異地重建方式 ,復育等同於原面積 範圍之人造濕地,並 維繫其原有生態功能 之生態補償措施。
- 七、生態補償:因開發 及利用行為致人造濕 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 失,且無法以異地補 償者,則改實施棲地 改善或永續營造方式 ,提昇人造溼地原有 生態功能至一定水準 之補償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

-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 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 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 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 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 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 用之型態。
- 四、依據農委會耕地面積 編制之規定,水田定義 為「能蓄水,經常可以 栽培水稻之耕地。」。
- 五、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 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 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 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 一般濕地之定義。
- 六、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 態資源在「資源面積(resource acreage)」及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銭

- 九、可量測:指所有相關濕地的資訊,均應以經專家小組討論之科學方法論進行溼地調查或研究,並將調查結果加以儲存。
- 十、可報告:指主管機關應以文字方式,將所有溼地之相關研究、會議結論、政策研議等資訊予以公開。
- 十一、可驗證:指透過 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其所作之濕地調查或 資訊皆能獲得相同結 果。

- 「生態功能(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
- 七、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 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 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 締約國於 1987 年在加拿 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 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 義如下: 『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 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 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 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 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 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

		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
		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
		利用計畫中明訂。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四款「明智利用」
		(Wise Use)係參考拉
		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締約國於
		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
		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
		提出及定義,並明確其
		涵意。
		三、第六款「棲地補償」
		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
		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
		為之生態補償方式。
		四、第七款「生態補償」
		係為避免被誤解為對土
		地權利人補償,爰明定
		其定義。
		五、濕地「淨損失(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
		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
		積及生態功能最終之損
		失。第八款「零淨損失
		(no net loss)」則指濕
		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
		22 (1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使濕地「面積」及「
		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
		淨損失之目標。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除天然溼地外,人工
		設施亦有創造、形塑濕
		地之可能,這些人造溼
		地同為人類、環境、社
		會與經濟提供許多服務
		功能。是以,無論自然
		濕地或人造濕地均得納
		入溼地範圍,成為本法
		保護客體,以符合拉姆
		薩國際公約(Ramsar
		Convention)對濕地之
		定義,爰於第一款規定
		0
		三、為免滋生法律文字之
		疑義,爰於第二款將人
		造溼地加以定義之。
		四、第三款係為強調無論
		是天然濕地或人造濕地
		,只要負有重要價值,
		並經過第十條評定及第
		十一條公告者,即為重

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 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

		要濕地。
		五、「明智利用」(Wise
		Use)係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
		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
		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
		出及定義。其定義內容
		主要是考量濕地之土壤
		、水質、水量於不變狀
		態下,始有維持濕地系
		統與功能之可能性,因
		而以可計算的「生態承
		載」作為計算標準,強
		化「明智利用」涵意之
		明確性,爰第四款規定
		其定義。
		六、第六款至第七款之「
		補償機制」規定,乃考
		量我國為海島國家,土
		地資源有限,有必要對
		適用「補償機制」之濕
		地類型加以限制,以免
		造成土地開發之窒礙難
		行,爰將補償措施範圍
		限於人工濕地。
		七、第八款「零淨損失」
		(no net loss)指人工濕
		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

		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
		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
		,使溼地「總面積」及
		「生態功能」最終達到
		無淨損失之目標。
		八、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
		規定,係考量濕地生態
		調查與結構,皆須仰賴
		科學與科技支持,以強
		化資訊透明化及累積資
		訊信賴度,爰此採用國
		際組織建議,以科學方
		法調查及製作報告,以
		利有關機構建構相關決
		策資料。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協商建議條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
		為、永久或暫時、靜
		止或流動、淡水或鹹
		水或半鹹水之沼澤、
		潟湖、泥煤地、潮間
		帶、水域等區域,包
		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
		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_	1		1
			。(條文保留)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
			態、滯洪、景觀、遊
			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
			,所模擬自然而建造
			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
			生態多樣性、重要物
			種保育、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水產資
			源繁育、防洪、滯洪
			、文化景觀、科學研
			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
			價值,經依第八條、
			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
			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以兼
			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
			資源,維持質及量於
			穩定狀態下,對其生
			物資源、水資源與土
			地予以適時、適地、
			適量、適性之永續利
			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指為保育及明
			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
			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

		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
		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
		失,對生態環境實施
		之彌補措施。
		七、異地補償:指以異
		地重建棲息地方式,
		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
		之生態補償。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
		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
		擊減輕、異地補償或
		生態補償,使濕地面
		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1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 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 及相關連之環境。」為 充分落實保護濕地之立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 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 及相關連之環境。」為 充分落實保護濕地之立 法意旨,並避免未來可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之空間 人相關連之環境。」 及相關連之環境。」 五分落實保護濕地之可 能發生適用疑義,草案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 條對於「文化景觀」定 義規定:「文化景觀: 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 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 及相關連之環境。」為 充分落實保護濕地之立 法意旨,並避免未來可

計畫。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

-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 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 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 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 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 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 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 如下:
 -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 護,並維繫其水文系 統。
 -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 植物資源。
 -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 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 和景觀,應妥善整體 規劃及維護。
 -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 洪滯洪、水質淨化、 水資源保育及利用、 景觀及遊憩,應推動 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 ;必要時得於適當地

-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 、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 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 理,確保重要濕地零淨 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 用原則如下:
 - 一、對於依法公告應予 保育之動植物資源, 應加強保育。
 - 二、濕地周邊整體景觀 風貌,應妥善維護。
 - 三、配合防洪滯洪、水 質淨化、水資源保育 及利用、景觀及遊憩 ,應推動濕地系統規 劃及強化人工濕地生 態功能。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 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 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 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 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 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 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 ,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 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 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 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 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 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 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 ,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 、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 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 理,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 則如下:
 -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 護,並維繫其水文系 統。
 - 二、對於依法公告應予 保育之動植物資源, 應加強保育。
 -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 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 和景觀,應妥善整體

行政院提案:

, 亦暫予保留。

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 、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 基本原則,並強調重要濕 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 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 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

「文化資產、景觀美質」, 惟為配合本條保留

親民黨團提案:

- 一、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 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 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 損失之重要方向與生態 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 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 。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 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 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 之保育及復育。
- 二、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 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 ,準此,於進行濕地保 育、管理、明智利用時 ,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 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

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 丁濕地。

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 洪滯洪、水質淨化、 水資源保育及利用、 景觀及遊憩,應推動 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

五、為強化濕地多樣性 功能與達成濕地零淨 損失目標,應於適當 地區推動人工濕地。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

- 、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其功能完整; 其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原則如下:
-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 護。
- 二、應確保供應濕地之 水量、水質及其水文 系統,不因利用方式 而生有重大變動。
- 三、對於依法公告應予 保育之動植物資源, 應加強保育。

四、具生態網絡意義之

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 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 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 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 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 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 。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 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 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 之保育及復育。
- 二、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 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 ,準此,於進行濕地保 育、管理、明智利用時 ,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 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 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 的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 、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 基本原則,並強調重要濕 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 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 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

濕地,應作整體規劃 、保護。與濕地相接 之周邊環境景觀,亦 同樣應加以妥善維護 。

- 五、防洪滯洪、水質淨 化、水資源保育及利 用、景觀及遊憩均應 配合濕地保育、復育 與濕地整體規劃。
- 六、為強化濕地之多樣 性功能,並達成零淨 損失目標,應於適當 地區推動人造濕地。
- 七、規劃明智利用計畫 之權責機關,自然濕 地者為內政部,人造 濕地則為土地管理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有關明智利用之評 估內容,應包括濕地之 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 估、環境決策評估、脆 弱度評估、價值評估以 及生物多樣性快速評估 步驟與方法等,以便建 立決策工具與資訊。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 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 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 調濕地功能之完整,其 管理方式須兼顧保育及 明智利用原則。
- 二、第一款規定主要係考量我國受惠於地理條件,每一自然濕地都具有獨特性質,而有優先保護而不被開發之必要。
- 三、「水源」係構成濕地 之重要要素之一,為確 保其不因利用方式而產 生變動,造成濕地生態 系統與功能之破壞,爰 制定第二款加以規範。
- 四、濕地生態應以大區域 、接續、全面性之方式 加以保護,始稱周全, 爰此規定第四款內容。
- 五、第六款規定執行零淨 損失目標之方式。
- 六、第七款明定規劃明智 利用計畫的有責機關。
- 七、第二項規定評估明智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 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 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 、經濟、土地利用等 。 、 土地利用等機關 並應建置資料庫與 所有與 , 供各相關單位與 , 並定期更知致報 。 發表國家安全機密 資料 , 各有關機關應配 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 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 地,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 、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 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 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 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 周邊社會、經濟、土地 利用等基礎調查及建置 資料庫,並推動濕地之 科學化管理。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 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 地,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 ,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 建立濕地之研究、維護之 、監測、保存、維護之 完整個案資料庫,並建立 濕地資源資料庫,並定期 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 。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 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 應配合提供。

.....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 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 、監測、保存、維護之 完整個案資料庫,並建 濕地資源資料庫,並定 相關單位使用,並定 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 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 。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 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 應配合提供。

• • • • • •

 利用所應包含之內容。

審查會: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 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 定期調查更新濕地、周 邊自然及社會基礎資料 ,作為政策執行之基礎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 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 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 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 任所屬機關(構)、委 託其他機關(構)、學 校或團體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 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 為之外,不得規避、拒 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 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 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 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書面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 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 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 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 ,應予補償。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 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 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 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 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 ,應予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 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 周邊社會、經濟、土地 周邊社會、經濟、,建 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 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 對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域 現況公報。除涉及國 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 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 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 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 地,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

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

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 調查時,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 地,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 ,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 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 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 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 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 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土 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 予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 地之研究、調查、監測 保存、維護之完整個資 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 順,定期發布濕地資源 狀況報,以供濕地研究 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 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 料部分,仍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

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 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或勘定措施。 予補償。

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 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 查或勘定係以濕地與棲地 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 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 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 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 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 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 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

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 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 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 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 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 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 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十 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 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 定期調查、建立、更新 與公布濕地、周邊自然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	

及社會基礎資料,作為
政策執行之基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

-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 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 任所屬機關(構)、委 託其他機關(構)、學 校或團體辦理。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 機關推動濕地保育、復 育與明智利用,應定期 調查、建立、更新與公 布濕地、周邊自然及社 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 執行之基礎。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

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
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
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前揭人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
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
任所屬機關(構)、委
託其他機關(構)、學
校或團體辦理。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
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
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
、經濟、土地利用等基
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
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
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
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
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
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
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
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

之設立及組織成員比例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 地,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査前
				,應先書面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
				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 」
				二、親民黨團提案及委員
				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第二
				十一條內容納入本條第
				三、四項,其餘照協商
				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第十一條 國家重要濕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變更、廢止及國際級	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	第十一條 國家重要濕地	一、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
	、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	、等級認定與其變更、	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	產,爰第一項規定中央
	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	、等級認定與其變更、	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	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	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
	式辦理。	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	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	變更、廢止及擬訂保育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	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	利用計畫。

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

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

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

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

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

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

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 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 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 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 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 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 得其同意。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 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其組織、議事、審查程 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 則、監督、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議小組開 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 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及國際級、國家 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 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 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 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中 畫之審議,得準用中中 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性事項 ,或依各地濕地特質 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員 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器升 份對合併辦理,以提升 行政效能。

四、第四項配合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增列相關諮商及 同意之規定。有關諮商 及同意程序事項,由中 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 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 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 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 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 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保育利用計畫之 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 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 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 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 其同意。

前項有關諮商及同 意程序事項,由中央原 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八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及國際級、國家 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之核定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且應設置制定各項科學 評估方法與程序之審議 小組,協助中央主管機 關作判斷。該小組應由 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 士及中央機關代表組成 ,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必要時,得 邀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審議小組審議之內容應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 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 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 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 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 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爰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擬訂保育利用計畫。
-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 之設立及組織成員比例 。
-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之審議,得準用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 ,或依各地濕地特性與 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 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

以第三條與第五條之資 料為主,審議之決議應 以書面送交中央主管機 關參酌。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 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 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製 作,並送交審議小組審 查通過後執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 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之擬訂、審議,準 用前二項規定或與其他 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 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之擬訂,涉及其他 法律或有國家公園保育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協調程序與步驟。 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審議 機制合併辦理,以提升 行政效能。

四、第四項係為尊重與落 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 相關諮商及同意之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對於 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及地方級重要濕

		地保育
		之相關
		●鄭天則
		:
		第七條
		、變別
		、國家
		利用記
		中央三
		式辦理
		4
		理前马
		濕地仍
		研究等
		設審調者、福
		府機關
		專家學
		士人數
		<i>→</i> ∘
		直
		主管標
		要濕均
		審議
		或得與
		定之智
		٥
		重

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 之相關事項。

●鄭天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國際級 、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 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 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身公正人士及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之一。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 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 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涉及原住民族或原住民
				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
				訂定或核定前應與當地
				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
				其同意。
				前項諮商及同意程
				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章 重要濕地	第二章 濕地之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章名	評定、變更及廢	選與範圍劃定	第二章 濕地之評	章名
	止		選與範圍劃定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第二章 重要濕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評定及變更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重要濕地	章名
			評定及變更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章章名事涉濕地之
				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
				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

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 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 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 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 要。但本法創制初始, 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 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 ,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 止? 且在廢止條件、程 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 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 。如何兼籌並顧,仍有 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 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 及「廢止事項者」,均 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重要濕地分為國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八條 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 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 評選或檢討濕地,劃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 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 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 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 考量下列事項評定之: 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 地,劃定濕地範圍,並 性、自然性、代表性、 一、保育類或其他珍貴 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 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 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 稀有生物集中分布。 之型態。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 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 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 境。

- 二、生物之重要繁殖地 、覓食地、遷徙路線 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 三、具生物多樣性、生 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 價值。

重要濕地之評選及 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 生物多樣性、自然性、 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 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

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 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 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 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 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

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 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 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 素,爰參考拉姆薩公約內 容及 IUCN (世界保育聯 盟)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 研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 、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 作為管理及管制之基礎。

親民黨團提案:

(第六條)

-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 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 布地區。
-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 重要繁殖地、覓食地 、遷徙路徑及其他重 要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 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 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防洪及 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 文化、民俗傳統、景 觀美質、環境教育、 觀光遊憩資源,對當 地、國家或國際社會 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 之區域。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 工濕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四、具重要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防洪及 滯洪等功能。
- 五、具自然遺產、歷史 、文化、民俗傳統、 美質、教育、遊憩或 景觀資源,對當地、 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 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 域。
- 六、經保育、復育或其 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 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 系統。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 工濕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 一、二、三級國家重要 濕地:
-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 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
-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 珍貴稀有、瀕臨滅絕 危機之野生動、植物 集中分布之濕地。
-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 繁殖地、覓食地、棲 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 主要停留地。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 、重要科學研究價值 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 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 域。
-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 史、文化、民俗傳統 、美質、教育或遊憩 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品質,而對當地、國 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 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 域。
-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

- 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 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 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 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 地:
-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 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 珍貴稀有、瀕臨滅絕 危機之野生動、植物 集中分布之濕地。
-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 繁殖地、覓食地、棲 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 主要停留地。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 、重要科學研究價值 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 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 域。
-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 史、文化、民俗傳統 、美質、教育或遊憩 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品質,而對當地、國 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 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

-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 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 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 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 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 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 定。
- 二、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 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 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 條件,故參考拉姆學 際公約依據生態學 物學、動物學、湖沒生 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 要性分類與分級,並到 要性分類與分級,並 要性分類與分級,並 要性分類與分級, 。 以上相關之條 件。
- 三、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 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 為一級國家重要濕地、 二級國家重要濕地與三 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 符合一定條件。
- 四、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所在區位 、形成原因、水資源豐 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

營造為目的而設置, 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 人工濕地。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第七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 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 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 能力,不受直轄市、縣 (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 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 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 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 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 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 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 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 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 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 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 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 域。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 營造為目的而設置, 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 人工濕地。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第七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 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 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 能力,不受直轄市、縣 (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 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 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 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 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 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 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 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 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 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 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 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 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 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 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 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 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 基礎。

(第七條)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 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 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 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 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 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 境。
 -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 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 布地區。
 - 三、魚類和生物之重要 繁殖地、覓食地、遷 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 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 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 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防洪及

- 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 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 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 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 定。
- 二、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 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 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 條件,故參考拉姆薩國 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 物學、動物學、湖沼生 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 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 參 IUCN 六大保護區劃 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 件。
- 三、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 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 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 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並應符合一定條件。
- 四、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所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

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 文化、民俗傳統、景 觀美質、環境教育、 觀光遊憩資源,對當 地、國家或國際社會 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 之區域。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 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 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 系統。

九、生態功能豐富之人 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參 酌第三條普查資料,考 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 、自然性、代表性、 等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 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也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 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 並依下列事項評定其等 級:

一、發現為國際遷移性

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 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 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 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 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 基礎。

(第七條)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素,爰參考拉姆薩公約內容及世界保育聯盟(IUCN

	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
	要環境。
	二、發現為珍稀、瀕危
	及特需保育生物或植
	物分布地區。
	一路田光制、坊伽

- 三、發現為動、植物、 魚類或其他生物之重 要繁殖地、覓食地、 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 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科學研究或 有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 水資源涵養、防洪及 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 文化、民俗傳統、景 觀美質、環境教育、 觀光遊憩資源,對當 地、國家或國際社會 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 之區域。
-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 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 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

)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研 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 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作 為管理及管制之基礎。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 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先 區分濕地等級為國際級濕 地、國家級濕地及地方級 重要濕地,進而於各款訂 定判斷濕地等級之標準。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

			系統。 八、生態功能豐富之人 造濕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條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 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 、消失或無法恢復者, 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 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 ;必要時,得予以變更 或廢止。	第八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 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 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 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 級,予以公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家重要濕地酒積 國家增加其管機 ,中央主圍 或價值,中央主圍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行政院提案: 一、重要重大災害,面積 一、變遷或其等級、、重要或其等級、、重要或其等級、、有 一、變遷以其等級、、有 一、變遷以其等級、、有 一、數學與一次,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 亦得辦理重

估,於其原有範圍內規

劃與採取適當之復育措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

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減損

、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

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

施。

案:

能隨著時間的 其範圍,故明 濕地若有減損 、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 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 級,並予以公告。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 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 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

		變
		,
		4
		失 住 規
		1E
		`

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重要濕地減損或滅失者,主管機關應行評估,並於其原有範圍內 規劃與採取適當之保育 、復育措施。 、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 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 級,並予以公告。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變更條件, 並規範應儘可能進行復育措施。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 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 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 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 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 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銭

				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
				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
				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
				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
				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
				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
				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
				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
				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
				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廢止事項者」,均予保
				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第十二條 國家重要濕地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	之評選、分級、範圍劃	第十二條 國家重要濕地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	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	之評選、分級、範圍劃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
	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	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	及廢止審議前,應公開
	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條件、民眾參與、意見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	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
	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	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	條件、民眾參與、意見	將審議進度、結果及回
	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	應意見參採情形等,報
	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	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行政院核定,另以適當
	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		之。	方式廣泛周知。
	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

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

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

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及變更作業審議前,應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 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

- 二項明定 定、變更 ,應公開 说明會,並 結果及回 那等,報 另以適當
-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之 審議辦理期限。
-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 、變更及廢止之審查基

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 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 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 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 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 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 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 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 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評定、變 更與廢止之審查基準、 程序、意見提出之期限 與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 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問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 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 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 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 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 分級、變更、範圍劃定 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 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準、程序等相關事宜之 辦法。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 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 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 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 變更之原則、標準、暫 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等 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等相 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之方法、程序

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 及變更作業審議前,應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 地舉行說明會,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 並將日期 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 報、新聞紙、專屬網頁 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 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 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 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 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 央主管機關與審議小組 審議,並將參採意見或 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 予以公告。中央主管機 關之重要濕地評定及變 更結果,應報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 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 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 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 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

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 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 施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 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 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 進度、結果及回應意見 參採情形等,報行政院 核定,另以適當方式廣 泛周知。
-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之評定、變更之審議辦 理期限。
-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 、變更之審查基準、程 序等相關事官之辦法。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 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並 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 進度、結果及公民意見 與建議,納入審議小組 之審議內容,同時將意

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 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 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 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 分級、變更、範圍劃定 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 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 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 定,予以公告之,以落 實人民知的權利。

-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評定、變更之審議辦理 期限。
-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 、變更之審查基準、程 序等相關事宜之辦法。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
			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廢止事項者」,均予保
			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
	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	及變更經行政院核定後	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
	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	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	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
	,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府公報、新聞紙、專屬	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
	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	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泛周知。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	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
		及變更經行政院核定後	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	審查會:
		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
		府公報、新聞紙、專屬	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
		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	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
		泛周知。	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
			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
			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
			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
			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
			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
			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

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 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 ,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 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u>九十日</u>內,完 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 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 日,逾期者,原公告之 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 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 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 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 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 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 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 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 日,逾期者,原公告之 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 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 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 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 ,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 重要濕地考,應因地制

第九條 對具有第六條第

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 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 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 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九條 除水田及農田水 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 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 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 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 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 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 免他人之破壞。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 ,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 定程序中之重要濕地, 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 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 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 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

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

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廢止事項者」,均予保

留,送黨團協商。

- 二、第二項參照暫定古蹟 方式,中央主管機關遇 緊急狀況,得逕公告為 暫定重要濕地。
-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 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
-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 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 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 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46期 院會紀錄

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 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 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 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限制事項或第二十四條 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 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 人。

• • • • • • •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 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 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 ,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 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 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 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 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 力。 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 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 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 人。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 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 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 ,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 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 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 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 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 力。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 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 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

親民黨團提案:

(第九條)

- 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 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 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重 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動 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 混地之地環境將遭受破 混地之環境將有降低。 人生態功能將有降低。 人生態功能將有降低。 人生態功能將有降低。 人之情事,中,主管機 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 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

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 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 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 ,逾期者,原公告之處 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 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 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 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 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 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 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 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 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依相關單位或地 方團體之申請,於快速 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 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 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 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 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 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 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 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 規定。

......

(第十條)

- 二、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 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 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

審查後得逕予公告為暫 定重要濕地。快速審查 程序之內容,由中央主 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 定之。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 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 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 ,逾期者,原公告之處 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 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 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 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 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 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 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٥
		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
		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
		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
		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
		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
		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
		、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
		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
		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
		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
		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
		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
		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
		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
		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
		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
		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
		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
		(第十條)
		一、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
		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
		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

			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	
			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	
			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	
			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	
			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	
			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	
			,避免於審議期間遭受	
			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	
			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	立法院公報
			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	分形分
			意其影響期間與土地所	蜡
			有權人之權益,故明定	舥
			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	i 102
			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	2 巻
			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	
			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	第 46
			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	6期
			之效力。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ú C C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	院會紀銭
	I .	II	·	\\\\\\\\\\\\\\\\\\\\\\\\\\\\\\\\\\\\\\

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 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 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 、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 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 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
		定程序中之重要濕地,
		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 , , , , _ ,
		二、第二項參照暫定古蹟
		方式,中央主管機關遇
		緊急狀況,得逕公告為
		暫定重要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
		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
		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
		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
		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
		,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
		定程序中之重要溼地,
		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二、為使溼地得到及時保
		護,擴大濕地保護的機
		會,爰規定中央機關遇
		緊急情況,得逕公告為
		暫定重要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 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 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

重要濕地。

		暫定溼地之評定期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溼地經公告為暫定重要
		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
		即應採取維護措施、公
		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其
		他禁止行為,並通知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
		理人,以避免利害關係
		人為免於該場址被宣告
		為重要濕地,而有使用
		不正手段破壞溼地功能
		及保育類動物棲息之機
		會。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
		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
		,為暫定重要濕地。

			Γ	
				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
				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
				,逾期者,原公告之處
				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
				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
				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
				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
				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
				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
				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二、暫定重要濕地後續評
				定為重要濕地之期限,
				不宜延宕過久,以致於
				發生其他不可測之事故
				,原建議條文「自公告
				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
				評定。」委員研討後酌
				減為「九十日」,其餘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章 重要濕地	第三章 重要濕地	第三章 濕地規劃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保育利用計畫	保育利用計畫		第三章 濕地規劃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章 重要濕地	章名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

二、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 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 ,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 ,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 育與利用之項目。有關 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 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目標。

則定之。

		保育利用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章名
		第三章 重要濕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保育及明智利用	章名
		計畫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	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		一、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
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	、保育、明智利用與其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
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	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	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	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
並報行政院備查。	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	、保育、明智利用與其	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防止未	州禹西市西,打中入国	温州 少胜州、北松、伊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	院備查。	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	濕地之特性、功能、保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 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	阮伽登。 各級主管機關於擬	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	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

時,應依循全國濕地保

育綱領為之。

_		全	或	濕	地	保	育	綱	領	為
	全	彧	性	未	來	濕	地	保	育	與
	管	理	整	體	之	具	體	指	導	綗
	領	,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應	就
	濕	地	之	特	性	`	功	能	`	保
	育	與	明	智	利	用	等	事	項	,
	訂	定	適	用	於	全	或	之	綱	缒
	,	以	落	實	濕	地	零	淨	損	失
	目	標	0							

二、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綱包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之影響項目。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影響項目。 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審查會:

協商建議條文考量环第一項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考量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並包含非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偏第二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實施後之檢討時機。偏濕地保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三條 重要濕地保育
第十四條	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
	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
	止,亦同。但依國家公
	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
	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
	然保護區域,從其規定
	: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擬訂,報行政
	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必要時
	,得委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擬訂
	,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擬訂,報中央主管機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

圍跨 直轄市、縣(市

) 轄區者,由各該直

關核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就一級國家重要濕地 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主管機關應就轄區 內二、三級國家重要濕 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

前項情形如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會商有困難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處濕地情況特殊,或重要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 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 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 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後,報行政院備查。

國際級、國家級國 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 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 ,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 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 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 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 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 舉行公聽會; 任何公民 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 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 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 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

行政院提案:

文通過。

一、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 定程序。

育綱領內容,另於施行細 則中規範。照協商建議條

- 三、主管機關擬訂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會 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明定各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協商擬訂,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管機關核定;管機關值期 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 中一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性較高,得逕為擬定其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所 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應送國家重要濕地 審議小組審議。

為前項審議前,計

畫擬定機關應於各該直 轄市政府、縣(市)政 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 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 上網公告周知; 於公告 期滿後應舉行公聽會;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 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 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 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 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 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 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 人或團體, 並於網路上 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 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 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 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 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 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 日為限。

.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 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 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 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之 直轄市或縣(市)濕地 上華市或縣(市)濕地 展育與利用計畫,報中 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 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 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 縣(市)或二縣(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 轄市或縣(市)濕地保 擬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條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的審議程序與民眾意 見表達、民眾參與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 一、為落實濕地保育綱領 ,有效促進國際級、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 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 關就國際級、國家級國 家重要濕地應擬定濕地 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 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 議。
- 二、為利於國際級、國家 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 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 各項工作,明定濕地保 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公 開展覽、公聽會、意見 提出、審議等程序,作 為計畫研擬之依據。
- 三、國際級、國家級國家 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需因時制宜,對於計 畫之變更,準用本條關

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 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 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 日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 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 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 , 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 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 及上網公告周知; 並於 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 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 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 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 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

於擬定程序之規定。

....

(第十五條)

- 一、在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亦應落實濕地保育綱領內容,惟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具有地區性與地緣性,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濕地保育與利

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 體。

第一、二項之審議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 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 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 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 十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 助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之擬定、變更、管 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 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 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 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依濕地之資源、特性 、功能、保育、明智利 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 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總體規劃與推動所有濕 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 並報行政院備查。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

用計畫,應經中央主管 機關審議核定,以作為 政府提供補助之參考。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 領之研訂及各級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與核定程序。
- 二、目前許多重要濕地位 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已有相關計 畫之擬訂、核定、變更 及廢止程序。
- 三、主管機關擬訂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會

如下;其變更亦同。

-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擬訂,報行政 院核定。
-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必要時 ,得委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擬訂 ,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擬訂,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主管機關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計畫內容與政策方針,以檢視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之成效。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 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 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 止, 容或為行政法制上 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 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 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 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 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 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 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 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 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 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 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 爱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女烟码庭与人北屋垂曲 成儿市中	14 . 4270
	[者」,均予保
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 留,送黨	.斟肠問。
略,且每五年至少應檢	
討一次。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重要濕地保育	
及明智利用計畫應依據	
可量測、可報告與可驗	
證之原則擬訂。核定程	
序如下;其變更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擬訂,報行政	
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必要時	
,得委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擬訂	
,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擬訂,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	
園跨直轄市、縣(市	
)轄區者,由各該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協商擬訂,報中	
1次 例 加口 1次口 / 刊 十	

-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 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 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 況。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

-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具重要科學研究、 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 保護區域。
 -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 指導事項。
 - 四、當地社會、經濟調 查及分析。
 - 五、水系、生態環境、 基礎調查及分析。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

-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之濕 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 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 析。
 -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 查基礎資料。
 -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 導事項。
 -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 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之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 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 析。
 -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 查基礎資料。
 -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 導事項。
 -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 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重要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 明之事項。
- 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並考量各部會相關計畫及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畫為管理之依據。
- 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濕地 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 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 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 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

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 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及其保育、復育、限 制或禁止行為、維護 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 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 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 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 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 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 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 、圖表說明外,應附計 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 況。

- 七、濕地系統及功能分 區。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 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 施。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 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 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 要時,得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 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 、圖表說明外,應附計 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 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 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 割測量。 格之規定者,並應說 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 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 內容。
-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 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 範圍、限制或禁止行 為。
-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 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 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 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 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 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 並取得其同意。

.

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 格之規定者,並應說 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 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 內容。
-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 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 範圍、限制或禁止行 為。
-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 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 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 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 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 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 並取得其同意。

- 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 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管理。
- 四、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圖比例規 定。
- 五、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 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 得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 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 一、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 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 明之事項。
- 二、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 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 土計畫法(草案)等涉及該 岸法(草案)等涉及該 濕地範圍內之計畫。 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 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 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 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 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 方式。

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 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 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 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 灌溉、排水、蓄水、放 淤、給水、投入或其他 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 行為之標準。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 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 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 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 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 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 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 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 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 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 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 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 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 排水、蓄水、放淤、給 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 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 之標準。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 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 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 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 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 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 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 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 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 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 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 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 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 排水、蓄水、放淤、給 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 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 之標準。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 三、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 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 ,應說明之,以作為明 智利用之參考。

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放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 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

利用計畫	,	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 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 調查及分析。
-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 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 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 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及其保育、復育、限 制或禁止行為、維護 管理之綱領、規定或 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 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 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 區及其管理計畫。

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 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 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 取得其同意。

.....

(第十九條)

- 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 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 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 地保育實施計畫。
- 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

(第二十四條)

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 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 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 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 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 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 、圖表說明外,應附計 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 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定 ,應依可量測、可報告 及可驗證原則載明下列 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依其他法律所定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 一、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 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 明之事項。
- 二、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 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 土計畫法(草案)等涉及該 岸法(草案)等涉及該 濕地範圍內之計畫。 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 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 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 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 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 方式。

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
調查、影響評估及分
析。

- 四、生態資源與環境之 基礎調查、分析及生 態影響評估。
- 五、水文系統、水量、 水質、土壤與濕地相 關之基礎調查、分析 及生態影響評估。
-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與其保育、復育、限 制或禁止行為,以及 濕地維護管理之綱領 、規定或措施。
- 八、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 九、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及管理規定。
- 十、水資源、土壤保護 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一、緊急應變及恢復 措施。

- 三、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 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 ,應說明之,以作為明 智利用之參考。
- 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 五、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 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 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 田、魚塭等利用方為之類 形態就利用行為之類 予以明確界定,如並 持濟、採集等。並於濕 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之利用情形。
- 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 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

十二、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 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 周邊環境有保育及明智 利用需要時,應一併納 入重要濕地保育及利用 計畫作整體規劃及管理 。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除 用文字、圖表說明外, 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 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 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 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 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 及地籍分割測量。

為製作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所為之調查與 分析資訊,而必須與其 他單位合作或取得者,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 行政院,由行政院與其 他專責機關協調配合。 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 區及其管理計畫。

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 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 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 取得其同意。

.....

(第十九條)

- 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 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 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 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 地保育實施計畫。
- 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

(第二十四條)

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

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 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 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

		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
		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
		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
		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
		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
		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
		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
		,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
		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
		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
		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
		功能之行為。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重要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
		明之事項。
		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
		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
		並考量各部會相關計畫
		及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
		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
		畫為管理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濕地
		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
		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

		四、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圖比例規
		定。
		五、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
		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
		得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
		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٥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濕地之保育及明智利
		用計畫,需要大量科學
		資料作為執行根據,因
		而以可量測、可報告及
		可驗證原則為基礎,明
		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及
		明智利用計畫應載明之
		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溼地
		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
		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
		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
		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
		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
		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管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46期 院會紀錄

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管理。

		理。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圖
		比例規定。
		四、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
		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
		範圍之界定與管理,主
		管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
		椿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
		五、第五項規定係考量濕
		地資訊取得便利性及資
		源節省性,因而由行政
		院向其它部會協調跨部
		會主管業務之資訊,避
		免同級單位欠缺橫向協
		調之問題。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
		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
		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
		調查及分析。

	1507 577 150 - 71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及其保育、復育、限		
	制或禁止行為、維護		
	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及管理規定。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		
L-F	管理計畫。		
立法院公報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		
完	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艇	۰		
§ 102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2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		
	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		
第 46	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		
6 期	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		
院會紀	整體規劃及管理。		
治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 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査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 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

優先保護區域。

及分析。

況。

			T
			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
			、圖表說明外,應附計
			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
			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
			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
			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
			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
			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
			灌溉、排水、蓄水、放
			淤、給水、投入或其他
			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
			等行為之標準。」。
			二、第四項「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
			「保育利用計畫」另第
			五項中「水地面水」修
			正為「地面水」。其餘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	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
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	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	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	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	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	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
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	定實施分區管制: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

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 護濕地重要生態,以 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 育遭受破壞區域,以 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 動濕地環境教育,供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 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 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 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 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u>,</u>除前項第三款 至第五款<u>之情形</u>外,不 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 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 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 分區或用地。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 護濕地重要生態,以 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 育遭受破壞區域,以 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 動濕地環境教育,供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 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 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 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 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 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 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 情形,依其他法律檢討 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 區或用地。 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 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 護濕地重要生態,以 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 育遭受破壞區域,以 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 動濕地環境教育,供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 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 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 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 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 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 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 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 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 分區或用地。

- 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 制之依據。
-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 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 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 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 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 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 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 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 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 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 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 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 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 制之依據。
-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 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 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 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 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 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第九款規定實施分區管 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 護濕地重要生態,以 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 育遭受破壞區域,以 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 動濕地環境教育,供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 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 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 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 符合本法第五條明智 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 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 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 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 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 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 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 得視各級重要濕地實際 狀況及需求,劃設各種 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 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 制之依據。
-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 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 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 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 三、為避免重要濕地因其 他法律,例如投資條例 等配合經濟建設之法律 ,而被迫配合進行土地 使用區分變更,爰於第 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內土 地使用名目之限制。
- 四、第四條規定分區管制

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內土地使 用,僅限實施保育、復 育、環境教育、管理、 研究之目的辦理變更。

本條分區管制之計 畫內容與措施,應以書 面方式送交中央主管機 關,由專家小組依據本 法相關規定審查,由主 管機關核定通過後,交 由管理單位執行。 計畫與措施之審查、核 定與執行相關規定。

審查會:

- 一、協商建議條文:「
-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 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 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 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 護濕地重要生態,以 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 育遭受破壞區域,以 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 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 動濕地環境教育,供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 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 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 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 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

	Т		1
			國際級、國家級重
			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
			第五款外,不得開發或
			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
			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
			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
			分區或用地。」。
			二、第二項「除前項第三
			款至第五款外」修正為
			「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之情形外」,其餘照
			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	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
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	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二	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	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
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	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	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	限。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上 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公開展覽。	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
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	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
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	條之規定辦理。
٥	•	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0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	限。
		及明智利用計畫,應於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	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
		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	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

計	
ミ: 引計 太廣	
足保原子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並辦理公開展覽。	條之規定辦理。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智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	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明定
		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之規定。	計畫擬訂之期限,及公開
			展覽及審議程序之準用規
			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	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	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	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	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
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	泛周知之方法。
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	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	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並以專屬網頁、網際	,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
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	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並以專屬網頁、網際	泛周知之方法。
泛周知。		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泛周知。	明定經核定之重要濕地保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予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	以資訊公開之規定。
		與明智利用計畫經核定	審查會通過:
		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	
		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	
		, 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	
		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	
		、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泛周知。	
数 [上 数 -	数 1 7 数		7 11 112 11 27 47 11	
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	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	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與第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	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	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	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檢討一次。	檢討一次。	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	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	٥
		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	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	親民黨團提案:
		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	。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
		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	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	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
		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	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	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	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
		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	之修正。	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
		十六條之審議程序。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	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
			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	整計畫內容。
			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議程序。	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	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
			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	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
			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	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
			檢討一次。	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整計畫內容。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及明智利用計畫公告實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	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年至少檢討一次。	0
				│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十三條規定,明定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T	
				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期
				間。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章 重要濕地	第四章 重要濕地	第四章 濕地保育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明智利用	明智利用	利用	第四章 濕地保育	章名
			利用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第四章 重要濕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保育及明智利用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重要濕地	章名
			保育及明智利用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於重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	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	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
	1	1		·

-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於重 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 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 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 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 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 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 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或國家公園計畫。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 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 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 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 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 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 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 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 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 重要濕地;如有發現, 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 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 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 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 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 重要濕地;如有發現, 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 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 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 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 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

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 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 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 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 商主管機關。 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 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 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 及其周邊環境內辦理下 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 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 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 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 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 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除應 為保育水土及自然資等土地 合保育水土及等土地 開方針外,其內容或 開方針外,其內容或 關沙及國家重要濕地者 ,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 關之意見,以確定該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 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 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 低其生態功能。
- 二、因此,本條明定區域 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 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 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 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 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 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 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 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 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 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 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

	,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
		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
		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
		補償機制之參考。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除應符
		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
		、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
		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
		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
		,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
		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
		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
		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
		低其生態功能。
		二、因此,本條明定區域
		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
		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
		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
		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

		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
		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
		,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
		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
		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
		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
		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
		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
		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
		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
		商。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
		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
		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
		,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
		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
		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邀集主管機關
		、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
		列席說明,以確認該案
		之影響情形,俾利後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
		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

		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
		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
		補償機制之參考。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
		圍之其他濕地,辦理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
		訂、檢討、變更等作業
		及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
		,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
		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
		實施對濕地是否造成損
		害或減低生態功能。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
		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
		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0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
		圍之其他濕地,由各級
		政府辦理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之擬訂、檢討、
		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 第二十 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 內之 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 況優 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 其他 其規定處理。 規定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u>由主管機關會同目</u> <u>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 <u>;其認定</u>基準日,以第 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 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 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 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 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 可。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 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 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 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 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 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 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 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 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 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 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 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 第二十七條 一級與二級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 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 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 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 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 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 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

功能之虞之行為。

一級與二級國家重 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 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 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 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國際級與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 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 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 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 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 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 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 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 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 或利用行為時,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是否 會對濕地造成損害或減 低生態功能。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 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 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但其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 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 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 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 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使用,對重要濕地造關 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 應命土地開發期改善整 位及使用人的事業法 機關單, 但因知其目故經營單 使用人時,有權人或經營權利 使用人所有權人或要時相 係人則改善權人或要時期 得 時期。 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 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 規定處罰外,並應依本 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 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 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 補償。 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 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 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限期改善。必要時, 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 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 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 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衝擊 減輕及生態補償。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 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 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三級國家重要濕地 之公、私有土地,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 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 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 (市)濕地保育與利用 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功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整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人因第二、軍規定致權益受損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 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 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 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 ,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 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 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 地之公、私有土地,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 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 縣(市)濕地保育與利 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 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 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 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 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 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 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 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 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 ,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規 定辦理衝擊減輕及生態 補償。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 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 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 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 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 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 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 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 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 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 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 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 法。

.....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 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 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 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 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 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 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 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 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 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 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 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 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 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 善辦法。

....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 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 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 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 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 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 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 二、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 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 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 。如屬私人土地者,為 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 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 不得破壞濕地環境之前 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 許可者外,僅得為從來 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 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 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 , 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使 用,惟應補償其損失。 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 施行細則中明定。
- 三、於一級與二級國家重 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 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 為,如對濕地環境會造 成重大影響,為避境免 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濕地 性態功能降低,中央主 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 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

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 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 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 查、鑑定、查核或查 ,設施所有人或使用 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 鑑定、查核或查驗應 對於主管機或查 鑑定、查核或查 等 。 等 以配合,不得拒絕 好 遊 數 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數,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大工。查核或查驗應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 內之土地,在無破壞濕 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 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 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 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 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 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 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 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 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 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 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

四、本條對於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和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 上地規範一定級國家重要於三級國家重要於三級國家縣(新亞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之一條一次,之一。

.

(第二十八條)

-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 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 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 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 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 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 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限期改善。必要時, 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 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 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 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 內之土地,在無破壞濕 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 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 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 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 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 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

(第二十九條)

-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 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 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 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 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 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 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 要之簡易設施。
- 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 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 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一、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 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 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 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
		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
		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
		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
		發行為,如對濕地環境
		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
		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
		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
		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
		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
		、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限期提出具體
		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
		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
		٥
		四、本條對於國際級與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
		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
		制內容,至於地方級國
		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
		縣(市)轄區內一般濕
		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
		,並依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內容使用與利用。

(第二十八條)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 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減少濕地面假或減損其 生態功能之假者,仍應 依第 2 三、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別教國或劃與一類國教國 重要濕地範別發壞或沒一數一數,一數學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 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 生態功能之處者,仍應 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一、除合法之閱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 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負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避 、 衝擊減輕有人經罰 ,,他機制本質上條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
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處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別,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而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保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割之疑慮。			(第二十八條)
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廣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關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關地地質發發懷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更施迴避、,亦應實令實施迴避、,亦應實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保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
生態功能之廣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費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保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
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角處罰 ,亦應實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
。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 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保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 故意或過失行為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實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0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實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
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亦應責令實施迴避、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
一事二罰之疑慮。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一事二罰之疑慮。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
			(第二十九條)
甘 升 能 功 台 , 顺 分 伏 一木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
			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
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			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
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			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

		N1/1 14 III 1 1 1/1 1 EHX 27	
		要之簡易設施。	
		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	
		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	
		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	
		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	
		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	
		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	II
		、養殖、漁撈、鹽業、	立法院公報
		建築等使用行為。但其	照
		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	が、機
		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	
		其規定處理。	第1
			102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	卷
		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徭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	, 46
		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	期
		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	<u> </u>
		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	但如
 		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	院會紀錄

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 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 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 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 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

		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
		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
		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
		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
		,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規
		定辦理衝擊減輕及生態
		補償。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一、重要濕地之土地利用
		方式,若與本法維護保
		育濕地之土地與濕地相
		衝突者,利用方式應以
		本法為主,以落實濕地
		之保護。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
		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
		使用行為,如對溼地環
		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
		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
		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
		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
		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

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 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 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

可。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
	善善 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
	目,因違反本法規定而
	致重要濕地面積減少或
	生態功能降低,除應處
	罰外,同時應依第二十
	六條規定辦理迴避、衝
	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
	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
	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
	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
	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
	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
	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
	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
	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
	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

1		
		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
		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
		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
		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
		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限期改善。必要時,
		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
		第一項使用屆期未
		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
		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
		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
		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
		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
		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
		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
		態補償。」
		二、關於「從來之現況使
		用」,攸關人民權利甚
		鉅,委員詳予研討,原
		擬入法,以免嗣後疑義
		,但因現況使用之態樣
		不一而足,殊難規範完
		備,惟委員咸對「於第
		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
		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
		已存在之農耕、養殖、
l	l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節 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 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 必要,得依法徵收、撥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 管理。

用或和用。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 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 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 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節 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 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 必要,得依法徵收或撥 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 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 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 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 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 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 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 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 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 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 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 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 向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委 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之限制、十地法第二十 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 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 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 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 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 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 重要濕地為計畫節圍, 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向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委 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 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 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 或撥用所需十地。

三、第五項句首「第一項 」修正為「前項」,其 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漁撈、鹽業、建築等使 用行為。」(參見行政 院提案說明) 具有共識 , 爱於本條說明再予釋 明, 庶期減少對人民權 益衝擊影響。至其從來 之現況使用不得違反法 律規定,再不待言,如 有違反,自應依其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範圍 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 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 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	監	督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	之	辦	法	,	由	主	管	機	縣
	定	之	0							

、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規之限制。

• • • • • •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 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 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 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 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 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 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 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 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 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 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 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 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 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 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 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 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 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 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 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 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 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 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 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 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 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 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 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 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 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 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 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 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

(第二十二條)

- 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 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 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 要項目,本法採由下依 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 大方式,公民或之即 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 本於自主精神,以特 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 園,擬訂濕地經營管理 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 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 一項規定。

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 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 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 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 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 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 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 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 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 為實施保育、復育及明 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 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三條)

- 一、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 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 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 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 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 委託。
- 二、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 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

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 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 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 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 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 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 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 證明。必要時,得請求 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三十條)

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 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 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 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 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 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 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 有土地則申請撥用。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 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 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 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 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 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 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 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 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 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

		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
		一項規定。
		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
		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
		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
		,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
		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
		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
		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
		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
		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
		託經營管理。濕地經營
		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為本法重點之一,為
		利執行,爰規定將有關
		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
		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
		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
		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
		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
		式、實施方法、主管機
		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
		護、補助基準、經營管
		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

 -		
		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法規命令。
		(第二十三條)
		一、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
		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
		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
		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
		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
		委託。
		二、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
		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
		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
		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
		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
		證明。必要時,得請求
		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三十條)
		為利中央、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
		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
		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

		例 任
		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
		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
		有土地則申請撥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
		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
		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
		或撥用所需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範圍
		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
		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0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
		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
		為有效保育、復育及經
		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
		法徵收、撥用或租用其
		所需之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
		委託民間經營應經主管
		機關同意。

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 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
		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之辦法,其授權內容由
		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
		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
		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
		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委託或申請經
		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或申請
		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
		、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
		事項、經營管理方式、
		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
		、廢止、監督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
		「保育利用計畫」;第
		二項「得申請經營管理
		」,按重要濕地範圍內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 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 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 ,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 、經營或旅遊營利為 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並得收取,應 制藥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 可、收費、回饋金繳交 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 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 費用;相關經營收益, 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 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 費、回饋金繳交比率、 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 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 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 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 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 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 動之地區為一、二級國 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 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 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 敘明理由予以退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 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 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 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 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 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 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 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 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 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 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 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 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 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 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 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 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 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 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

行政院提案:

條文涌渦。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 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 ;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 納入濕地基金。

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 應為主管機關規劃,同意 一定行政程序後,同意 委託經營管理,非人民 所得自行申請經營管理 ,爰予修正。第三項中 「或申請」,配合予以 删除。其餘照協商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 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 之回饋及監督等事項之 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 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 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 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 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 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 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 之十。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 、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 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 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 查、查核、查驗或命提 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 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 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 程序、許可範圍、費用 、撤銷或廢止、管理監 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 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 之十。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 、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 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 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 查、查核、查驗或命提 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 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 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 程序、許可範圍、費用 、撤銷或廢止、管理監 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二、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 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 關使用許可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 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 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 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 經營或旅遊為業者,經 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 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二、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 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 關使用許可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 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 ;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 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 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內 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 以生產,經營或底遊內 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並得收益, 費用;相關經營收益, 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 金,並納入濕地基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 費、回饋金繳交比率、 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 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 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 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 用者外,終重要濕地內 以生產,經營屬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 費用;相關經營收益, 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 金,並納入濕地基金。

- 納入濕地基金。
-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 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 之回饋及監督等事項之 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 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 ;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 納入濕地基金。
-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 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 收費回饋及監督等相關 事項之辦法,其授權內 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 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 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 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 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 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 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 費、回饋金繳交比率、 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 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 收費、回饋金繳交比 率、會計稽核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保育及明智 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 「保育利用計畫」,其 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 、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 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 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 之規定,其經營管理 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 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 、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 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 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規定 之規定可管理機關 設置或管理機關 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親民黨團提案: 一、以實力,與國人工經過,與國人工經過,與國人工經過,與國人工經過,與國人工經過,與國人工學,不可以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

理維護;且依其特性,
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
, 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
管理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
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
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
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
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
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
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
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
功效。
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
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
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
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
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
洪能力,抑或為改善景
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
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
理維護;且依其特性,
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
, 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
管理方式。

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 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
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
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
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
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
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
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
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
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
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前項補償金額、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補償金額、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 主管機關執 子第六條第二項進入 我有土地、第二項所定,或告禁止或所 事項 是 明智利用項目規定 等 可智利用項目規定 管 人 要 有損失者,應 受有損失者,值。

前項補償金額、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 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 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 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 制事項,或第二十條第 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 明智利用項目規定,類 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 、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 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 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 定為暫定重要濕地、或 定為暫定重要濕地 或以數二十條第三項濕地 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 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 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 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 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 資周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 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 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 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告 禁止或限制事項,或 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 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 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 46 期
院會紀錄

			巫女担生老 庞又人四	朋友 巫士担生 十馀
			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	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
			補償。	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
			之。	資周延。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
				土地進行調査等作業,
				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
				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
				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
				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
				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
				關係人受有損失時,主
				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
				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
				資周延。
				審查會通過:
				毎旦音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holes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	hele I my the II X for the	below and I state that the state of the stat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	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	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
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	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	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地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	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	、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

- , 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 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 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濕地地 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 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 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 、虐待、宰殺野生動 物之行為。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集、放生、引入、捕 撈、獵捕、撿拾生物 資源。

- , 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 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濕地原 有形態。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 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 棲息環境。
-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品。
- 五、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 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 能之污染物。
- 六、騷擾、毒害、獵捕 、虐待、宰殺野生動 物之行為。
-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集、放生、引入、捕 撈、捕獵、撿拾生物 資源。

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擅自抽取、引取、截 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但主管機關同意或 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 濕地生態功能者,不 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國家重 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 態之使用行為;但提 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 為,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 通道和野生動、植物 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品;但因生態保育及 環境改善需要,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 排放或傾倒污水、廢

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擅自抽取、引取、截 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但主管機關同意或 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 濕地生態功能者,不 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國家重 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 態之使用行為;但提 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 為,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 通道和野生動、植物 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品;但因生態保育及 環境改善需要,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

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 ,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 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行為予以禁止。但國 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 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 林法及水利法等法律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親民黨團提案:

- 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範,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 二、惟為改善水質、滯洪 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 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 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 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 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 二、四、五、七款之行 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

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 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 六、故意騷擾、毒害、 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 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 傷之行為。
-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 伐、採集、放生、引 入、捕撈、捕獵、撿 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 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 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 二、四、五、七款所規 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 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排放或傾倒污水、廢 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 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

- 六、故意騷擾、毒害、 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 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 傷之行為。
-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 伐、採集、放生、引 入、捕撈、捕獵、撿 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 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 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 二、四、五、七款所規 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 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 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擅自抽取、引取、 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

制。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 園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 ,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範 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 。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 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 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 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 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 周知。
- 二、惟為改善水質、滯洪 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 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 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 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 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四款、第 五款、第七款之行為, 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即不受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 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地 、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 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 ,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濕地原 有土壤土質與地理形 態。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 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 棲息環境。
-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品。
- 五、於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排放或傾倒 污(廢)水、廢棄物 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質
- 六、企圖或從事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集、放生、引入、捕 撈、捕獵、撿拾生物 資源,或破壞濕地內 動植物棲地或繁殖區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 使用行為予以禁止。但國 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 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 林法及水利法等法律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 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 地、適性、適量使用濕地 動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 地,並以濕地土壤與地形 為保護重點,爰針對可能 損及濕地資源及有違明智 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 禁止。

審查會:

- 一、協商建議條文:「
-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 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 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 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重	要濕地範圍
內禁止從事	下列行為:

- 一、擅自抽取、引取、 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
- 二、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濕地原 有土壤土質與地理形 態。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 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 棲息環境。
-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品。
- 五、於濕地或其上游、 周邊水域排放或傾倒 污(廢)水、廢棄物 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質
- 六、企圖或從事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 、堆置或變更濕地地 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 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 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 游、周邊水域投放化 學物品、排放或傾倒 污(廢)水、廢棄物 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 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 、虐待、宰殺野生動 物之行為。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集、放生、引入、捕 撈、捕獵、撿拾生物 資源。」
- 二、第四款「化學物品」 後頓號修正為逗號;第 六款「捕獵」修正為「 獵捕」,以與第五款一 致,其餘照協商建議條 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	
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	
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	
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	
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 復育。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 用之科學、技術、研 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 業之創新、研發及行 銷。
-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 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 人工濕地之營造。
-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 關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 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 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予以獎勵: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 復育。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 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 。
 - 四、濕地友善產品之創 新、研發及行銷。
 - 五、其他與濕地保育有 關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 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 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 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

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 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 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 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 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 保育為目的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 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 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 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 先進技術;
-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集、放生、引入、捕 撈、捕獵、撿拾生物 資源,或破壞濕地內 動植物棲地或繁殖區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 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 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 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 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 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 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 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 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 保育為目的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 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 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 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 先進技術。

行政院提案:

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 、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 獎勵。

親民黨團提案:

- 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 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 ,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 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 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 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 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 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 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 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 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 ,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 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 、經營管理、調查、 監測與評估、生態導 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 所助益之行為;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之行為;

-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 之產出、行銷通路、 採購推廣、認證或濕 地友善消費官導等;
-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 之濕地,以生態工法 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 育;
-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 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 原則、認定標準、期間 、數額、審查程序、書 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 、經營管理、調查、 監測與評估、生態導 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 所助益之行為。
-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之行為。
-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 之產出、行銷通路、 採購推廣、認證或濕 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 之濕地,以生態工法 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 育。
-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 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 原則、認定標準、期間 、數額、審查程序、書 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 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 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予以獎勵:

- 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 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 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 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 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 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 、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 獎勵。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 保育、經營管理,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 情形予以獎勵。
-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 獎勵之原則、認定基準 、方式、期間、數額、 評選程序等事項應授權 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	
		復育。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	
		廣。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	
		用之科學、技術、研	
		究及藝文創作。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	
		業之創新、研發及行	
		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	
		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	
		人工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	
	_	關之行為。	
		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	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	
		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	
		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予以獎勵: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	
		復育。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	
		廣。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	
		用之科學、技術、研	
		究及藝文創作。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

	T			_
			業之創新、研發及行	
			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	
			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	
			人造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	
			關之行為。	
			前項獎勵之原則、	
			認定基準、方式、期間	
			、數額、評選程序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五章 開發迴避	第五章 開發迴避	第五章 開發、利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衝擊減輕及生	、衝擊減輕及生	用行為之迴避、	第五章 開發、利	章名
態補償	態補償	衝擊減輕及生態	用行為之迴避、	親民黨團提案:
		補償	衝擊減輕及生態	章名
			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開發迴避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衝擊減輕及濕	章名
			地補償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開發迴避	審查會通過:
			、衝擊減輕及溼	照案通過。
			地補償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經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	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	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	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	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

- 、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 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 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 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 理措施說明書,申請該 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 為之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 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 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 代方案仍有困難,始 准予實施生態補償措 施。

前項第三款生態補 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 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 態復育基準及補償比 率。
- 二、優先採取棲地補償 ;確有困難時,始採 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 三、前款補償,應於原

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 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 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 區域; 若無法迴避或僅 能部分洄澼時, 則應實 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 代方案;於所有可行、 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 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 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 、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 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 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 , 開發、利用單位或第 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 、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 之措施,以同復該受衝 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 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 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 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 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 ,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 ,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 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 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

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 境或降低濕地牛態功能 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 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 區域; 若無法迴避或僅 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 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 代方案;於所有可行、 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 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 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 、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 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 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 , 開發、利用單位或第 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 、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 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 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 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 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 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 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 ,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 ,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 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 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 應辦理開發迴避、衝擊 減輕及生態補償措施。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提 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 ,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 二、「開發迴避、衝擊減 輕及生態補償」指採取 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 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 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 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 避」、「衝擊減輕」等 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 之影響,惟如仍將對濕 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 影響,為取得經濟開發 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 之平衡,爰明定應實施 生態補償措施。至依第 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 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 , 則不得開發或建築。
- 三、第二項明定生態補償 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 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 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 。但經主管機關評估 ,無法於原土地開始 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 態復育基準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 行為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 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 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 展覽三十日, 並將公開 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 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 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 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 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 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 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 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 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 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 或團體。

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 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 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 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 展覽三十日, 並將公開 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 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 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 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 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 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 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 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 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 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 或團體。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經 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 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 、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 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 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 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 理措施說明書,依第二 率;生態補償應以棲地 補償為優先,並基於「 先安頓、後拆遷」之精 神,要求於開發前回復 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 。

四、第三項明定開發或利 用行為認定標準、細目 、及其他作業事項等之 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一、所謂「迴避、衝擊減 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 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 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 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 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 力完成「迴避」、「減 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 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 , 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 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 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 發行為與牛熊環境保護 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 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 及補償措施之要求。

十七條採取開發迴避、 衝擊減輕或濕地補償措施,並繳交濕地影響費 後,始得申請該管主管 機關審查許可。濕地影 響費應納入濕地基金, 專用於濕地保育事項。

前項開發或利用行 為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 說明書之細目、核可基 準、其他作業事項與準 則及濕地影響費計費方 式、繳交時間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前條許可開 發或利用行為之審議原 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 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 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 代方案仍有困難,准 予實施異地補償。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

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所謂「迴避、衝擊減 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 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 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 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 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 力完成「迴避」、「減 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 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 , 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 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 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 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 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 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 及補償措施之要求。
- 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

者,始准予實施生態補償。

前項濕地補償措施 ,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 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異 地補償及生態補償之 補償比率及生態復育 基準。
-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 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 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 。但經主管機關評估 ,無法於原土地開始 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 態復育基準者,得 提高異地補償功能基 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 準代之。
-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 ・五公頃以下者,得 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 ,由主管機關開設濕 地異地補償專戶,並 俟經費充裕後依第二 十七條原則統籌集中 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 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 (no net loss)」之概念 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 行為;故進行迴避、衝 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 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 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 原有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 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 應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 提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 書,納入開發迴避、衝 擊減輕及濕地補償措施 ,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管理 措施說明書及開發影響 費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第一項之開發迴避 、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 、異地補償、生態補價 、其他應 遵行事項及前項第三款 異地補償代金申請繳納 方式、計算標準、再戶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相關開 發、迴避與補償等規定 ,僅適用人造濕地。自 然濕地除明智利用行為 之外,不得開發。

用行為審議原則。「開 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 地補償」指採取一定之 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 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 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 應盡力完成「迴避」、 「衝擊減輕」等步驟以 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 ,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 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 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 爱明定應實施異地補 償和生態補償兩種濕地 補償之措施。惟依第十 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 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 仍不得開發或建築。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補償 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 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 率;濕地補償應以異地 補償為優先,並要求於 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 態環境水準;其次始以 生態補償彌補濕地功能 之減損;另規範面積規

- 一、優先迴避重要人造 濕地。
- 二、迴避人造濕地確有 困難者,應優先採行 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 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 代方案仍有困難者, 始准予採取棲地補償 措施。

前項相關減輕措施 、迴避、替代方案、棲 地補償等評估標準與程 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 召集審議小組審議後核 定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棲地 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 定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棲 地之土地抵換比率, 且應盡量符合原被開 發之人造濕地面積為 原則。
- 二、主管機關應訂定棲 地復育基準及補償比 率。
- 三、優先採取棲地補償

- 模太小之異地補償之濕 地,得以抵繳代金方式 ,存於專戶俟有足夠經 費後,統籌建構較具規 模和功能之濕地。
- 三、第三項明定衝擊減緩 和過小規模異地補償代 金繳納等辦法,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考量我國之地理條件 ,若納入自然濕地之替 代、補償,將過度限制 我國土地開發,不利土 地使用與經濟發展,故 將開發、迴避與補償等 規定,限制於人造濕地 之適用。至於自然濕地 資源,除合理使用外, 不得開發之。
- 二、第二項訂定評估人造 濕地開發許可與利用行 為之程序與判斷標準。
- 三、第三項規定乃針對減 損人造濕地環境之減輕 措施、迴避、替代方案 、棲地補償等,中央主 管機關應召集審議小組

- ,確有困難始予採其 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 四、前款補償,應於原 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 前,達成生態復育基 準。但經主管機關評 估,無法於原土地開 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 生態復育基準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 行為,應依據可量測、 可報告與可驗證原則, 擬具人造濕地開發申請 書與管理措施說明書。 其認定基準及其他作業 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人造濕地管理措施 說明書之細目、核可基 準、其他作業事項與準 則及濕地影響費計費方 式、繳交時間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開發或利用人造 濕地所需填入濕地的物 質,應符合其他環境保

- ,進行相關標準及程序 之審議。
- 四、第四項訂定棲地補償 措施之實施規定。
- 五、第四項第三款乃考量 人造濕地之開發,通常 是棲地最先遭破壞,因 此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考 量。
- 六、由於棲地補償是以其 他土地代替原本被開發 之濕地,所以應由開發 商另覓其他確定可抵換 之適當棲地,致力於土 地與生態系統之回復 若再度發生生態破壞土 情形,而造成人造濕地 生態破壞且回復不能, 始採取生熊補償方案。
- 七、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人造濕地開發申請書與 管理措施說明書之擬具 原則,並由中央機關訂 定相關作業準則與遵行 事項。
- 八、因人造濕地之填入物 質,將會影響原本人造 濕地之生態與土壤,故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償措施。準此,補償之

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

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

		護法規之規範並取得相	該填入物質自應符合其
		關許可。	他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並於填入前取得事先
			許可,爰規定第七項。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	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	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
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	應符合下列條件:	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	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
性、生態效益、水資源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	應符合下列條件:	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
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	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	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
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	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
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	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	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
擇原則如下:	統、同一集水區或同	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	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	一水系內。	統、同一集水區或同	,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
利用行為之地區。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	一水系內。	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	體海域生態系統、同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	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
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	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	體海域生態系統、同	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
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	生態功能之位置。	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	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
生態系統。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	生態功能之位置。	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	性、棲地連結性、水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	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

資源關聯性、土地使

用趨勢、生態效益以

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

性之因素。

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

置。

性、棲地連結性、水

資源關聯性、土地使

用趨勢、生態效益以

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

性之因素。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

償之土地,其區位選擇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 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 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 統、同一集水區或同 一水系內。
-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 體海域生態系統、同 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 生態功能之位置。
-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

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樓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 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 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 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 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 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 ,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 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
		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
		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
		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
		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
		償措施。準此,補償之
		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
		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٥
		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
		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
		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
		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
		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
		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
		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
		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
		置。
		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
		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
		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
		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
		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
		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
		性、水資源關聯性、土
		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 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 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 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 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 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 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二十七條 棲地補償之 十地,視同重要濕地。

實施生態補償涉及 原土地重要濕地保育利 用計畫之變更,或棲地 補償應擬訂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 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 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 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辦理。

.....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 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 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 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 地補償為限。

衝擊減輕及補償之 實施應於開發或利用行 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 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 。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 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 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 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 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 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前二項情形,中央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 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 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 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 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 地補償為限。

前項情形,中央主 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 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 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 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 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 濕地,視同重要濕地, 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 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 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

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 性等因素。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為使異地補償所建構之濕 地發揮生態功能,爰規範 包含鄰近、同一水系和生 態連結性等區位原則。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 土地之目的為確保該土 地專用於濕地復育,避 免受到其他開發行為一 再干擾,故視同重要濕 地。
- 二、第二項明定如涉及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 訂或變更,應依第十三 條計畫擬訂程序辦理。
- 三、第三項明定原土地開 發或利用者應依變更後 或新擬訂、核定公告之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容執行該濕地經營管 理。

.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 付。

態補償之濕地,其等級 與生態基準與原核定者 同,其需重新擬訂重要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 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核定。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 者,應依前項區位變更 後經核定之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 之保育。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棲地補償之 土地,視同重要濕地。

實施生態補償涉及 原土地重要濕地保育及 明智利用計畫之變更, 或棲地補償者應擬訂重 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 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 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辦理。

• • • • • •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 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 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 性質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後,並僅作生態復育使用 ,禁止開發。

親民黨團提案:

- 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 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 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 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 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 應實施棲地補償,以彌 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濕地 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 低。
- 二、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 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 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 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 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 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避 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 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 成生態資源之損害將例 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 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

	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	forested wetland),惟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
	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
	٥	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
		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
		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
		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
		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
		後始進行開發,此時,
		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
		的「時間差損失」。爰
		参考美國立法例,規定
		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
		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
		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至是上心的配点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
		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
		一
		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
		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
		主窓品貝と呼ば時 / 印 應實施棲地補償 , 以彌
		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濕地
		一個該用發行為對於濕地 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
		低。 一、執行任何無數試滅五
		二、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
		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
		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

F	T	T	<u> </u>	1
				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
				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
				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
				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
				生「時間差損失(
				Temporal loss)」,造
				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
				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
				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
				forested wetland),惟
				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
				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
				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
				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
				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
				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
				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
				後始進行開發,此時,
				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
				的「時間差損失」。爰
				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
				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
				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
				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用行為審議原則。「開
				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46期 院會紀錄

地補償」指採取一定之 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 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 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
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
揖 生。
14人。用级及们用日荷
應盡力完成「迴避」、
「衝擊減輕」等步驟以
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
,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
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
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爰明定應實施異地補
償和生態補償兩種濕地
補償之措施。惟依第十
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
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
仍不得開發或建築。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補償
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
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
率;濕地補償應以異地
補償為優先,並要求於
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
態環境水準;其次始以
生態補償彌補濕地功能
之減損;另規範面積規
模太小之異地補償之濕
地,得以抵繳代金方式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存於專戶俟有足夠經 弗然,然第母# 較早期
		費後,統籌建構較具規
		模和功能之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衝擊減緩
		和過小規模異地補償代
		金繳納等辦法,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棲地補償土地之目
		的,在於為確保該土地應
		專用於溼地復育,避免受
		到其他開發行為干擾,故
		視同重要濕地。
		經生態補償變更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或
		棲地補償應擬定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於
		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明定原土地開發或
		利用者應依變更或核定之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作為執行該濕地經營管理
		之依據。
		(第三十條)
		明定棲地補償之土地不得

r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 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棲地補 償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 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 可。

前條之開發迴避、 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 生態補償、棲地補償機 制、許可、廢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 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 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 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較 進行之。如衝擊減輕 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 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 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 ,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 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

功能之損失。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 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 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前或造成損擊減行之執行之執行。 進行之執行,環境之輕 補償之執行環境主整標 與生態標準之程度 明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 價之比例,以彌補生態 功能之損失。

.

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規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用者應完成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完 成棲地補償以及應有之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 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 得核發許可。
-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及利 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前,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不得依其他法規同意 或許可。
- 三、第三項明定濕地開發 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生 態補償機制之操作等規 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 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 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 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 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 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 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 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異地補償及第十四條完 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 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 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 可。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 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理棲地補償及第十四條 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之擬訂或變更後,主管 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 。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 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 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 , 造成 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 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 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 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 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 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 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 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 熊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 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 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 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 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 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 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 失。

(第四十二條)

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 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 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 象、創造、復利用行為育

		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
	可。	、面積、經營管理、監督
	•	、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
		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
		、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
		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
		施辦法,俾利遵循。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
		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
		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
		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
		。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
		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
		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
		Temporal loss)」,造成
		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
		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
		一森林型濕地 (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
		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
		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
		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
		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
		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
		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
		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

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關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

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

失。

(第四十二條)

	T	T	T	
				關不得依其他法規同意
				或許可。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者
				應完成棲地補償及應有之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
				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
				發許可。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毋須增訂)		第三十九條 依三十七條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	第三十九條 (開發或利	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
		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	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	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
		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	公益信託)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	依第三十七條第一	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
		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	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	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
		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	財務保證措施(
		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	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	Financial assurances),
		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
		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	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	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
		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	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	成。
		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	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	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
		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	與生態功能為限。	證方式如:成效債券(
		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	performance bonds) ·
		納入信託契約。	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	委託帳戶 (escrow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	accounts)、意外保險(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	casualty insurance) 、信

在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在認時與稅 。 在認時與稅 。 在認時與稅 。 在認時與稅 。 在認時與稅 。 在以上,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11117 CITTED 2001.2	12/13/13/13/13/13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國務權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其學生的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公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應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之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之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之之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之之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之之地於實施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法會機制與法令規範,不透影之經明是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可定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實擊補管過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用行為實數利的資學有可以表述或之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appropriations for
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 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內有體制與公益於一種,不法明定經中或主管機關或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和用行為衝擊或利用行為衝擊或利用行為衝擊和用行為衝擊和用行為衝擊相傾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相傾為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government sponsored
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某並且需提出適當受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免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٥	projects)、或其他經轄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義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
			式 (Other appropriate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 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approval)等。
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質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之團體經營管理。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慣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

納入信託契約。

用狀 (letters of credit)

、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直之機制提供該土地段期之保護,包含調整補價的地關之保護,包含調整補價地關於保護方式、維持水績性管理主國及民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遗產及贈與預法第八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中,須以高點之,方可稅之便。惟何計業(即金融業)為為委託或職與樂學、有量之。在一個,對於保訊學學與學學、不可稅之便。一個,如為於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一個,如為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養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心點性管理計畫以及與關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遭產及贈與稅法結第六條規定,須以信託業人,即與稅未之一與第人人,與稅信託業人,均與稅之便要。惟可,非信託業之尊長,實確是以發信。以對於官人,有關不會之公管理,非信託業之事長,實養之然信託,故語是高人,以對於國人政治、對於國人政治,以對於國人政,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達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服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服之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遠 產及贖與稅法第六年,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 第20 人, 第20 人, 第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出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約。 五、及贈與稅法第二、依遠 產及所謂與獨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力,有 ,有 ,有 。。惟信託,對於保 。。惟信託,對於保 。。惟信託,對於保 。 一項 。 一項 。 一項 。 一項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有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有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有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有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一人,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一項 以 一項 以 一項 以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級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選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即。有關以價計業(即至一條之,須以價計學,以為委託人,或可與是一數,與一十條一,與一十條一,與一十條一,與一十條一十十條一,以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十條一	· · · · · · · · · · · · · · · · · · ·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即金融、一與第二十條之一即金融、業)為委配成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方可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於信託,對於信託業之善,非信託,故是高保會型公益信託,以表述是明本。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或贈與稅之 優惠。社信託業等在 資金之管理,非信託業 之轉長,實務上信託業 之事長,實務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劉公益信託 之誘因,稅及避 及贈與稅 之誘因,稅項規定 數理 企及贈與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明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則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則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則稅。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新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更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政務上信託業本方實不顧公益信託,故為提高以爰參與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之。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遭 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人,方可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願承擔責益信,故 為提高,爰經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一
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人,方可享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並納入信託契約。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人,方可享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須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人,方可享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企工
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第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 須以信託業(即金属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心事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業)為委託人,方可!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7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和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 有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問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息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注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企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 · · · · · · · · · · · · · · · · ·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利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对价具证
		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
		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
		財務保證措施(
		Financial assurances),
		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
		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
		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
		成。
		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
		證方式如:成效債券(
		performance bonds) ·
		委託帳戶 (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
		casualty insurance)、信
		用狀 (letters of credit)
		、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
		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
		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
		式 (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

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容報,並且需要量量與四元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以公益信託方式或分規範,本法明定以公公益信託方式於國際國際營營理。 四、減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2 土地於實難補 信通程中應注意,沒並 前擊補 信通程中應注意,沒並 完成 毫記之 面體 應提 的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常妥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功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記以公益 信託方式泰認可之公民或 已依法成立立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或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 簡單內依法成立立 完成登記之團之民或已或受記之國一 完成登記之國人 完成登記之國人 完成登記之國人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 其地 經過之之機制提供 與力之機制提供 與力之機制提供 與力之機制提供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機制 與力之限 之。 是, 是,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可之以及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國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值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應注為其潔地 範圍之管理已依透成透記之國體應是 完成登記之國體應是 經營管理計畫或主地長 經營管理計畫或主地長 網營管理計畫或主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潔地明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值 地點之保護方式、就 後性營理計畫之擬 經性管理計畫之擬 經性管理計畫之擬 經性管理計畫之擬 或所則、 經 生理計畫之 經 生理計畫之 經 生理計畫之 表 經 生理計畫之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及或 已依法認查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意擊補 價過程中應注意其 經營理內容,或立公民或已之國民。 之公民或已之國體應 之人民或已之國體應 經過 宣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方式、與 經營理計畫或拒 續 短述 經歷五式,則 後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發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之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為衝擊補價過程中應注意其與受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或之或是或已依法成。 完成登領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上地長期之保護方式、、維持重定人機一致,包含濕學補價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重度以及保護方式、維持重點以及保護方式、維持重點之程,通過應性管理,也與其地是對立於實施,也會不能與的。			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豬利用行為衝擊豬間內容,受託。 如果可以不應注意其與一範圍之管理內容,或立之不及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國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豬補價地點之機震方式,與後國應性營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及長期管理計畫之級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過程中應注意其不可之。 四、不可應,不可應,不可能可能,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也是可以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			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
巴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
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價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之團體經營管理。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價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
價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
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
			並納入信託契約。
企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須以信託業(即金融 業)為委託人,方可享 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 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 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 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 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 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 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應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 ,其復育成果,開發或 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 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 驗,並定期檢查;必要 時,得會同相關機關、 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 第二十九條 生態補償之 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 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 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 驗,並定期檢查;必要 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提 出改善方案,命其限期 改善。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 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 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 ,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 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 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 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 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 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 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 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 ,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 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 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 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 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 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 田須增訂。

-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 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 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 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 亦等同重要,故補償棲 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 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

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 ,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中央主 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 、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 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 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 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 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 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 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 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 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 調查、查驗,並定期檢 查。

前項調查、查驗或 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 管理單位負擔。

.....

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 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 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 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 調查、查驗,並定期檢 香。

前項調查、查驗或 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 管理單位負擔。

.....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之 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 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 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 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主管 機關辦理濕地復育成果 調查、查驗及定期檢查 時,得準用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 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 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 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 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關 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 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 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 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 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 單位負責。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 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 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 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 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

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 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 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 驗,並定期檢查;必要 時,得會同相關機關、 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 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 ,並命其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 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生態補償之 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 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 關應籌組專家小組並隨 時派員調查、查驗;必 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 與專家小組提出改善方 案,命其限期改善。 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 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 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 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 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 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 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 狀況訂定之。

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 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 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 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 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 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 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 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 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 育措施成功之機率。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 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輕 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 或人工濕地者,除為 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 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 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 同類型之水域資源可定 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

	生	態	成效	牧標	準	應	具	備	客
	觀	性.	及同	可檢	驗	性	,	並	依
	據	現	行人	と最	佳	可	行	科	學
	狀	況	訂定	己	0				
_	. ,	生:	能品	松分	一栖	淮	炟	轺	/

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 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 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 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 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 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 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 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 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 育措施成功之機率。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 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 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 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 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關 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 移考。主管機關於得諮詢 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 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 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 單位負責。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

基金	親民黨團提案:	宣州口政
第六章 濕地保育	章名	T III 7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PT.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0 妈
	審查會通過:	第 40
	化評估之合理性。	
	定增加專家小組,以便強	过
	護專業,爰第二十九條規	₽ 102
	由於主管機關非具濕地保	名
	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L H
	時,得準用第六條第二	<u> </u>
	調查、查驗及定期檢查	1
	機關辦理濕地復育成果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主管	
	0	
	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	
	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	
	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	
	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	
	上	
	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第六章 濕地標章

及濕地基金

第六章 濕地標章

及濕地基金

第六章 濕地保育

基金

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 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 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 亦等同重要,故補償棲 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46期 院會紀錄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童名 第六章 濕地標章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及濕地基金 童名 委員李俊侣等 22 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溼地標章 童名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及溼地基金 童名 審查會涌過: 昭案涌渦。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 第三十一條 為透過市場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機制擴大計會參與濕地 機制擴大計會參與濕地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 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 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 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 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 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 設立濕地標章。 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 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 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 設立濕地標章。 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 自然人、法人、專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立濕地標章。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 自然人、法人、團 標章申請許可使用、回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標章申請許可使用、回 饋金之繳交及相關管理 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 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 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立濕地標章。
-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標章申請認證使用、推 廣獎勵、回饋金之繳交 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保留,送黨團 第三十三位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推廣環境 教育與擴大社會對濕地 保育之參與,中央主管 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 章之認證與使用許可, 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 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 條件、程序、應檢附文 件、認證、使用方式、 廢止、回饋金之繳交、 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 廣獎勵及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 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 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立濕地標章。
-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標章申請認證使用、推 廣獎勵、回饋金之繳交 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協商) 條

-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 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 ,得成立濕地基金,其 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二條及前 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 序之撥款。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 金之來源如下:

- 一、開發單位依第三十 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 饋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循預 算程序之撥款。
- 四、政府補助。
- 五、濕地保育相關基金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 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 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 地補償所需費用。
-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 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 饋金。
- 三、基金孳息收入。

行政院提案:

-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 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 潛在獲益能力, 官透過 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創造收益, 以達到濕 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 自足之目的。

親民黨團提案:

四、受贈收入。	之部分提撥。	
五、其他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委
		3
		第
		委
		穿
		7
	i	1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 算程序之撥款。

万、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 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 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 ,得成立濕地基金,其

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 收取之回饋金及濕地 影響費。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 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 ,得成立濕地基金,其 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二條及前 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 及濕地影響費。

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極為重要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補償代金收入費用、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

	二、基金孳息收入。	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	自足之目的。
	序之撥款。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四、受贈收入。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五、其他收入。	二、濕地資源富有相當經
		濟價值,極具市場性及
		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
		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創造收益,以達到濕
		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
		自足之目的。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協商建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
		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
		,得成立濕地基金,其
		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
		收取之回饋金、濕地
		影響費及代金。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
		序之撥款。
		四、政府補助。
		五、受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 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 、勘定、監測、保存 、維護與明智利用相 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 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 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 育之費用。

- 第三十三條 濕地基金用 途如下:
 - 一、濕地保育與明智利 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
 - 二、濕地保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及宣推廣。
 - 四、濕地保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 用。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 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 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 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
 - 、勘定、監測、保存
 - 、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 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 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
- 、推廣、發展費用。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 之費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 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 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 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
 - 、勘定、監測、保存
 - 、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 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 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 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 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
 - 、推廣、發展費用。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
 - 、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 之費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不 得作為主管機關所屬人

行政院提案:

-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 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 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 保育相關業務。
-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員之人事費,其用途限 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 、勘定、監測、保存 、維護與明智利用相 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 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 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 育之費用。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三十三條 濕地基金不 得作為主管機關所屬人 員之人事費,其用途限 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 、勘定、監測、保存 、維護與明智利用相 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 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 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 廣、發展等事務。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 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 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 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 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 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 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 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 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 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 、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 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 括漁獲損失等補助、執行 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 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 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 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 廣、發展等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 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 設、創作及推廣。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 園。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合作。 六、其地保育國際交流 合作。 六、其地保育國際交流 合作。 六、其他鄉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 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則補助方式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 中 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則不可能保有則補助方式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 中 可能保利用之目的 宋祖是《京祖·宋祖》是《京祖·宋祖》是《京祖·宗祖》是《京祖·宗祖》是《京祖·宗祖》是《京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是《宋祖·宗祖》, 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祖·宋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用、點使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也等類別數學不會人類有效利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其金人事、行政管理,與實際不可發質的理解,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與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的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學,可能是一個學學,不可能是一個學學,可能可能學一個學學,可能是一個學學,可能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	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
勝。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人物 一定、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一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 並全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一、為擴展濕地與保育財源 並全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為擴展濕地與保育財源 並全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為擴展濕地與保育財源 並全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為擴展濕地與保育財源 並全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為擴展濕地及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到結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通過。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通過。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質法規定辦理。 審查通過。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質法規定辦理。 審查通過。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實質法規定辦理。 審查通過。 「一、另有關濕地是企業。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說、創作及推廣。	保育相關業務。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大、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色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為擴展濕地是金收入 不養力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財產。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內有關聯稅,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一、沒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如果是實際,與民黨團提案: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
会作。			勵。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大、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為類及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數專用於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數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在達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質人主用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會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大樓子 大			合作。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有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大人事費用。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一、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一、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大人學不可以有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٥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長貴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資利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審查會通過: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母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			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要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育之費用。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開工作人事費用。 「開工作人事費用。 「「「「「「「」」」」 「「」 「「 「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質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理費用、濕地保育相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一次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關工作人事費用。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
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保育相關業務。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0
(母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保管及支出等事項,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金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	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管理及運用。

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 管理及運用。

- 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 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 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 育基金管理會。
- 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對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 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 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 育基金管理會。
- 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

				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 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 成方式。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成万式。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章名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照案通過。
一	第二 四條 有下列	第四十八條 建及本伝第 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	安貞怀淑分寺 33 人徒条·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	1] 政院提案・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	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	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	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
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	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	下罰鍰。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	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	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		下罰鍰。	親民黨團提案:
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	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原狀者,按次處罰:	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一至五款規定,如擅自抽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	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源、挖掘、取土、埋填、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	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	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
規定。	規定。		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	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

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 一。其使用違反其他 法律規定者,依其規 定處理。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 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 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 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 原狀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九款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規定。

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問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一至五款規定,如擅自抽 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 源、挖掘、取土、埋填、 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 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 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 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 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 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 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 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 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 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 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 等,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 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企調查,條第二件條第 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 期檢查者,處新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三十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歲一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 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 調查,或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 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委員邱文 第三十六條 東三十六條 東三十六條 東三十紀, 東三十絕,或調者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行政院提案: 明定規選、妨項及第二十之處 明定所為之檢查之檢 所為之檢查之檢 等的 等等 26 人提案 所為之檢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 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 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限 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 改正或恢復原狀, 屆期 未停止使用行為、改 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 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 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 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 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 未停止使用行為、按復 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 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 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 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 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 條第六、七款之行為,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 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 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 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 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 條第六、七款之行為,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 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 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 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 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 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 罰。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 四條第六、七款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 、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 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 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 意之砍伐、採集、放生、

		其例	亨止使用行為、限期	引入、捕撈、捕獵、撿拾
			E或恢復原狀,屆期	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
		未停	亨止使用行為、改正	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
		或物	灰復原狀者,按次處	死亡者加重處罰。
		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
				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
				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
				罰。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
				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
				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
				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	委員匠	『文彥等 2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	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	第三	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個	条第六款或第七款規	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者	皆,處新臺幣六萬元	之處罰;其因而致野生動
;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	;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	以上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 🗷	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
		上升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
		委員李	を俊俋等 22 人提案:	之處罰;其因而致野生動
		第三一	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	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 ;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 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 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 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 處罰外, 並應接受一至 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 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 止之行為。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 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 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 處罰外, 並應接受一至 八小時環境講習課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 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 止之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 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 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 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 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 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 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 止之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 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 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 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 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 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 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 教育課程之導正。
-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 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 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 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 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 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 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 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 教育課程之導正。
-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 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

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 處罰外,另應接受一至 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 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 止之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九款重要濕地保 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所 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或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 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 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 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

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 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 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 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 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 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 教育課程之導正。
-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 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 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 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 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 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	
		辦理或會商環境主管機	
		關併同施行。	
(毋須增訂)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	一、本條就違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	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條一級國家
	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	、私有土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	、第二十九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國家重要濕
	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土地設置簡
	,限期恢復原狀。屆期	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	定以及第三
	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	,限期恢復原狀。屆期	項於國家重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	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	生產、經營
	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	者使用之規
	, 沒收違法所得; 如構	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	其處罰方式
	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	,沒收違法所得;如構	二、若土地所
	事責任。	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	用人或相關
	規避、妨礙或拒絕	事責任。	妨礙或拒絕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項、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 查、鑑定、查核、查驗 、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檢查、鑑定、查核、查

似 男一十一除 男一 垻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 查、鑑定、查核、查驗 、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复:

- 違反第二十七 家重要濕地公 地之使用規定 九條第一項於 濕地範圍內之 簡易設施之規 三十一條第一 重要濕地內以 營或旅遊為業 規定者,明定
- 所有權人、使 關人員規避、 絕依第二十一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 項所為之檢查、鑑定、 查核、查驗、命提供必 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 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一、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七 條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競、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檢查、鑑定、查核、查 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門為,除按情節輕重子以裁割外,應限期所可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門為,除按情節輕重子以裁割外,應限期疾不可為,除接情節輕重子以裁割外,應限期疾不可為,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以實力		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	
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 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 以生產、經遊為 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 定其處別方式。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 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 工項與門方式。 署內理學 工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關懷之可以裁罰外,應限 關懷之可以裁罰外,應限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0	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三十一條第二項人數之檢查、鑑定、查核、查檢查、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審查會通過: 四個經濟百十一條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機變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依復原狀,並依前三轉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依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٥	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雖、				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
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審查會過過: 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經數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類於表別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數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限數方以裁罰外,應因數方以表別分,應因數方以表別分,應因數方以表別分,應因數方以表別分,應因數方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應因數方可以表別分,可以可以表別分,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
### ### ### ### ### ### ### ### ### ##				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
(母領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
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定其處罰方式。
が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
(田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整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田須增訂。				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則定式的。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則定式的。 經過之行為,除按情節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經過一次數別外,應限期的一個人。				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
在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經理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
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數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數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規民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 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之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經國界之行為,除按情節				項所為之檢查、鑑定、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查核、查驗、命提供必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審查會通過: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毋須增訂。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	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	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	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	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得之物,應予沒收;如

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 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 補償;有違法所得者, 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 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就前 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 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 ,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 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 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 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 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 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 補償;有違法所得者, 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 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就前 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 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 ,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 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 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 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 刑事責任。
- 二、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 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 方主管機關執行。
- 三、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 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 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 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 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 能之損失。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 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 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 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 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 得之物,應予沒收;如 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 刑事責任。
- 二、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 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 方主管機關執行。
- 三、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

			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
			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
			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
			[
			能之損失。
			│ 毋旦旨远過・ │ 毋須増訂。
		T []	23, 24
(毋須增訂)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
	機關為之。	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	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
		機關為之。	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
			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
			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毋須增訂)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
	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	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	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	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
	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
	٥	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
		۰	行。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
			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
			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 行。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 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 國家重要濕地,於級 國家和國國 施行後,關國 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法公布施行公 中央主管機關家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家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家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家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家重要濕地 一次本法施行公場地 ,於本法施行項之地方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 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 ,於本法施行後,視同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 重要濕地;其評定期限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 定之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 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同 公告之國家後,視同 於本法施行項發討 十二條第一項檢討 要濕地則定; 要濕地則定,分批公 等機關定之, 等機關定之, 等 等機關定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行政院提案: 内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或另是評定期限。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

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		委員李俊俋等22人提案:	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
檢討;其再評定期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	,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	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
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		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	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
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地,於本法施行後,視	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
		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	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
		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予規定評定期限。
		;其再評定期限,由中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
		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	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
		項規定之限制。	,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
			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
			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
			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
			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
			予規定評定期限。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	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
	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	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	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
	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	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	「環境基本法」第三十
	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	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	四條規定:「各級政府
	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	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	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
	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	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	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
	内容,以書面告知主管	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	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
	機關。	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	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	機關。	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

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 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 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 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 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 求判令其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 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 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 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 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 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 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 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 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 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 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 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 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 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 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 、監測、鑑定費用或其 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 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 告。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 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 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 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 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 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 求判令其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 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 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 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 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 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 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 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 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 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 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 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 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 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 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 、監測、鑑定費用或其 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 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

- 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
-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 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 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 行政機關及不足或督促 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 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 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 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 向主管機關提即共議, 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
- 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 特主管機 特主管機 大或發生更不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 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 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則 民或公益團體得以對其。 管機關於一定期間 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以對其。 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 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 將執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對維護環 資獻之原

	告。	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
		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
		「環境基本法」第三十
		四條規定:「各級政府
		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
		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
		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
		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
		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
		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
		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
		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
		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
		貢獻之原告。」之意旨
		,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
		訟依據。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
		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
		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
		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
		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
		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
		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
		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
		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

			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 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 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 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 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請求判令其執行,並 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 告。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u> </u>
(毋須增訂)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三十 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 託人資格、認定、條件 、許可、審查、管理、 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 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 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 受託人資格、認定、條 件、許可、審查、管理 、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 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立。 資格、與公司之資格、條件及方式。 資格、條件及方式。管理 信託之許可、審查事項, 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 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 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 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 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 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 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

	1		
			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
			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
			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
			信託之許可、審査、管理
			、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
			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
			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審查會通過:
			回歸信託法辦理,毋須增
			罰。
(毋須增訂)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關、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
	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	關、縣(市)主管機關	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
	可、調査、勘査、鑑定	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	許可、調查、勘查、鑑
	、查核、查驗、檢查、	可、調査、勘査、鑑定	定、查核、查驗、檢查
	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	、查核、查驗、檢查、	、測量、登記或核發證
	,應收取許可費、調查	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	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
	費、勘查費、鑑定費、	,應收取許可費、調查	可費、調查費、勘查費
	查核費、查驗費、檢查	費、勘查費、鑑定費、	、鑑定費、查核費、查
	費、測量費、登記費或	查核費、查驗費、檢查	驗費、檢查費、測量費
	證照費;其收費基準,	費、測量費、登記費或	、登記費或證照費。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證照費;其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
			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
			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
			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
			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

		取
		三、
		規
		取、規)產登產。
		產
		登
		產
		٥
		٥
		四、
		,
		準
		準驗、
		,
		~
		條
		,
		誇
		大、
) =
		耳
		圪
		,
		杏
		五
		女具

取登記費。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 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 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 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 。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
-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 ,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 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 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 、查驗費、檢查費。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
- 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均有勘查、鑑定、查核 、測量業務,應收取勘 查費、鑑定費、查核費 、測量費。

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

		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
		許可、調查、勘查、鑑
		定、查核、查驗、檢查
		、測量、登記或核發證
		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
		可費、調查費、勘查費
		、鑑定費、查核費、查
		驗費、檢查費、測量費
		、登記費或證照費。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
		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
		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
		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
		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
		取登記費。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
		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
		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
		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
		。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
		0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
		,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
		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
	1	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46期
院會紀錄

				大 段 典 ·
				、査験費、檢査費。
				五、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
				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
				,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
				證書費。
				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均有勘查、鑑定、查核
				、測量業務,應收取勘
				查費、鑑定費、查核費
				、測量費。
				審查會通過:
				回歸規費法第七條辦理,
				毋須增訂。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之。	٥	之。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۰
			之。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山下八上自城廟足人	为 企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 後一年內施行。	第四十一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之日。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法施行之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為使本法之施行日期。 為使本法之施行,有緩衝 預備時間,爰授權由行政 院定之。 審查會通過: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俋: (9時5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內政委員會有關濕地保育法作補充說明。濕地素有「大地之腎」的美稱,為地球上重要生態系統之一,具有調節水量、穩定海岸、便利交通、淨化水質、提供生物棲息場所、自然文化景觀以及維持自然過程跟生態多樣化的功能。

近幾年來有關濕地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但是我國長期欠缺濕地保育專法,使得許多機關對濕地的認知有限,各機關的權責不清,導致濕地保育開發及各種資源無法有效的統合,使國內重要濕地逐漸流失。

所以本院內政委員會在這會期討論了濕地保育法,我們要特別感謝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淑芬 以及之前的張曉風委員,提供了很多的意見,經過12次的協商,如今總算完成這個協商結論。

基本上,我們是把它的名稱定義為「濕地保育法」,不是單純的濕地法,還兼顧保育的性質,本席希望本法條在今天的院會順利通過,讓濕地保育工作可以更邁進一步,也特別謝謝協商過程中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淑芬等多位委員,大家共同的努力,這個法可以說是跨黨派、不分朝野都希望為臺灣保留最後一塊淨土的體現,希望「濕地保育法」能在今天的院會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已經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